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0711	劉文君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0712	劉文君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3	1557	陳恒鑾	25	
FSTB(Tsy)004	0938	吳錦華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5	0188	何俊賢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6	0318	何敬康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7	1193	范凱傑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8	1309	葉傲冬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9	1310	葉傲冬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0	1422	鄧飛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1	2430	陳克勤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2	2436	何俊賢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3	2448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4	2548	范凱傑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5	3270	管浩鳴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6	0452	李浩然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7	0851	吳傑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8	0852	吳傑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9	2097	黃浩明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0	2725	吳傑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1	2924	霍啟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2	3175	鄧飛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3	0273	吳永嘉	59	(1) 採購
FSTB(Tsy)024	0758	林銘鋒	59	(1) 採購
FSTB(Tsy)025	0759	林銘鋒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6	0850	吳傑莊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7	1306	葉傲冬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8	1450	鄧家彪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9	1592	陳振英	59	(1) 採購
FSTB(Tsy)030	2051	黃永威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31	0497	李廣宇	76	
FSTB(Tsy)032	0580	吳錦華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033	0843	李鎮強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4	0939	吳錦華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5	1924	陳祖光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6	1925	陳祖光	76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037	1926	陳祖光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8	1927	陳祖光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39	1928	陳祖光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40	2054	黃永威	76	
FSTB(Tsy)041	2068	黃永威	76	
FSTB(Tsy)042	0941	吳錦華	184	
FSTB(Tsy)043	0007	梁文廣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4	0089	林筱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5	0196	嚴剛	147	
FSTB(Tsy)046	0197	嚴剛	147	
FSTB(Tsy)047	0414	林偉全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8	0499	李廣宇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49	0537	梁子穎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50	0584	吳錦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051	0585	吳錦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052	0591	吳英鵬	147	
FSTB(Tsy)053	0592	吳英鵬	147	
FSTB(Tsy)054	0593	吳英鵬	147	
FSTB(Tsy)055	0804	周浩鼎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56	0890	梁子穎	147	
FSTB(Tsy)057	0891	梁子穎	147	
FSTB(Tsy)058	0940	吳錦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9	0944	李家駒	147	
FSTB(Tsy)060	0945	李家駒	147	
FSTB(Tsy)061	1072	洪錦鉉	147	
FSTB(Tsy)062	1127	樓家強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3	1170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4	1172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5	1173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1175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7	1253	莊家彬	147	
FSTB(Tsy)068	1258	莊家彬	147	
FSTB(Tsy)069	1605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0	1606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1	1615	陳仲尼	147	
FSTB(Tsy)072	1624	陳勇	147	
FSTB(Tsy)073	1780	陳宗彝	147	
FSTB(Tsy)074	1839	陳曉峰	147	
FSTB(Tsy)075	1857	陳曉峰	147	
FSTB(Tsy)076	1866	陳沛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7	1896	陳祖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8	1899	陳祖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9	1923	陳祖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80	1929	陳祖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1	2150	魏明德	147	
FSTB(Tsy)082	2399	梁子穎	147	
FSTB(Tsy)083	2688	李惟宏	147	
FSTB(Tsy)084	2791	陳仲尼	147	
FSTB(Tsy)085	2792	陳仲尼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6	2994	吳錦華	147	
FSTB(Tsy)087	2995	吳錦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88	3074	莊家彬	147	
FSTB(Tsy)089	3128	鍾奇峰	147	
FSTB(Tsy)090	3135	魏明德	147	
FSTB(Tsy)091	3165	陳仲尼	147	
FSTB(Tsy)092	3166	陳仲尼	147	
FSTB(Tsy)093	3619	霍啟剛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94	3314	周浩鼎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95	3366	朱立威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96	3660	李家駒	76	
FSTB(Tsy)097	3313	周浩鼎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FSTB(Tsy)098	3316	周浩鼎	188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FSTB(Tsy)099	3315	周浩鼎	106	
FSTB(Tsy)100	3344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1	3345	何君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2	3347	何君堯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03	3365	朱立威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4	3379	黃錦輝	147	
FSTB(Tsy)105	3400	林筱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6	3402	林筱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7	3403	林筱魯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08	3640	范凱傑	147	
FSTB(Tsy)109	3657	何君堯	147	
FSTB(Tsy)110	3701	周小松	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李翹彥)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在接獲要求後1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及在接獲要求後1日內進行緊急修葺的目標維持不變（99%），有鑑於建築署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將由1952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1901個，減幅為51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過去一年（2025-26年度），負責以下工作的專職人員編制數目、涉及的總工作時數，以及相關開支細項為何？

- (i) 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維修、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維修查勘；
- (ii) 搶修及緊急修葺工程（如爆裂水管、修補破窗等）。

2、本年度（2026-27年度）撥款中，預留作上述用途的人手開支為何？在本年度人手減少的背景下，原本「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能否維持？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及2.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為所負責的政府樓宇及設施提供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專業設施保養和工程管理服務，工作包括維修及修葺樓宇和設施；以及為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2026-27年度由總目25撥款進行的小型維修、搶修及緊急修葺工程，預算支出約8.017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0.286億元。由建築署進行的大型維修、翻新工程及維修查勘的支出，則由2026-2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703，分目3004GX撥付，該分目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9.2億元。

在2026-27年度，建築署在綱領(2)「設施保養」下的編制預計合共737個職位，較2025-26年度減少18個。減少人手是配合政府精簡公務員編制的工作，儘管人手減少，建築署會繼續以專業精神，利用科技提升效率及加強管理，維持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定出的目標。由於問題所述的維修、翻新及搶修等工程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所涉人力資源（包括總工作時數）及開支的詳細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李翹彥)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設施保養方面，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最佳作業守則。據悉，政府早前成立「智慧型資產保養工作小組」，利用機械人與無人機巡查、結合建築信息模擬與物聯網傳感器進行實時監測，以及應用人工智能分析識別建築物缺陷等。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在2026-27年度，有否預留專門款項用於進一步推廣上述科技輔助技術（如購置設備、系統升級、前線人員培訓）？如有，相關預算金額及預計可減省的人手工時或提升的巡查效率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於2020年7月成立「智慧型資產保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探討和開發綜合智慧解決方案，以提升建築署維修政府設施的效能，為政府建築資產及設施保養的未來發展提供策略、並制定實施計劃。

工作小組致力加強建築署負責保養的樓宇和設施的韌性、安全、成本效益和資源效益。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已完成約40個項目。其中透過利用建築信息模擬資產管理平台及物聯網數據中樞系統，方便工作人員瀏覽各項數據並取得有關資訊，加強處理設施保養的工作；而應用機械人及無人機巡查結合人工智能分析系統，整體上能協助提升外牆勘察的安全、效率及準確度。相對於傳統的目視檢查、缺陷識別及報告編製等方法，使用無人機及人工智能系統

在合適情況下可縮短巡查時間，亦可減省工序，例如搭建棚架或設置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此外，工作小組亦致力推動創新建築技術，例如使用場外預製建築組件和模組化安裝，減少工地現場施工工序，從而縮短施工時間、減少浪費材料及提升建築安全。

建築署預留約370萬元用於相關系統的維護和升級，以及前線人員培訓。由於使用科技進行監測與以人手巡查所涉及的人員、工種、設置、勘察過程，以及現場條件均不盡相同，本署現時沒有就減省人手工時或提升巡查效率備存可作比較的詳細數據。隨著在更多項目使用科技，我們會致力加強在這方面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李翹彥)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設施保養」的撥款增加了2.5%，而「設施發展」的撥款則錄得2.2%的跌幅。

1. 請問這是否反映政府新建工程項目有所減少，而重心正轉移至老化政府建築物的維修？
2. 就「設施保養」增加的3,490萬元撥款中，有多少比例是針對樓齡較高或具潛在風險的政府設施進行預防性維修？
3. 署方有何新措施或指標來衡量這筆額外維修撥款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建築署一直透過檢視部門的資源分配和工作優次，並通過整合資源及運用科技，以更高成本效益提供服務，並節省開支。綱領(2)「設施保養」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上調，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的樓宇總量隨着新建政府物業落成而有所增加所致。
- 2.及3.

建築署並沒有就政府物業的樓齡或其他因素為開支制定開支上限。建築署在檢視綱領(2)「設施保養」下各項目的優次時，會根據建築物實際狀況及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保養項目的必要性、逼切性、安全及法

例要求等。建築署亦會參考過往同類項目的經驗，使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工期、預算均屬合理並符合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6)提到，自2025年10月1日起，離境稅退款申請已改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站式處理。

a) 此運作模式改變後，民航處在監察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報稅、以及審核機管局退款申請方面的具體職責為何？處方將如何確保機管局處理退款的效率及準確性，以符合「29個工作天內處理99%申請」的服務目標？

b) 鑑於離境稅稅率調整及退款流程變更，民航處在2026-27年度用於管理及監察離境稅相關工作的預算資源(包括人手及開支)有何相應調整？請說明相關預算編製如何應對上述運作變化所帶來的工作量。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合資格獲豁免繳付離境稅的乘客如在購買機票時已繳付稅款，可獲退還離境稅。自2025年10月1日起，離境稅退稅申請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站式處理。

在機管局新的退稅機制下，民航處就監察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代收離境稅的角色並沒有改變。接載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每月會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並將稅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民航處會審核有關報表，以確保稅款正確。

在退還稅款方面，機管局負責處理飛機乘客的退稅申請和向飛機乘客退款，而民航處負責向機管局發還退款。機管局須向民航處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簽發的報表，內容詳細列明退稅申請人數、符合退稅的條件、實際退回稅款的金額等資料。民航處會審核相關報表，亦抽查部分退稅個案以確定是否與航空公司紀錄的乘客資料吻合，以確保退款正確。

由於離境稅的退稅申請由2025年10月1日起改由機管局一站式處理，民航處原有的服務目標「在29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網上遞交的退稅申請」已不適用，並會在2026年起移除。機管局一般會在申請人提交離境稅退稅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三星期內完成處理退稅。

b)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在2026-27年度的預算撥款為240萬元，民航處會透過內部調配和精簡程序，以現有人手及資源繼續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海關打擊私煙執法活動的開支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政府在打擊私煙的執法資源開支，包括人事編制、科技投入、舉報獎金等，請分項列出？

(b) 鑑於私煙活動持續，2026-27年度預算中，是否有增撥資源用於加強執法力度？如有，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在2023-24及2024-25年度，香港海關（海關）每年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由2025-26年度起，海關共有51名人員（註）專責相關工作，涉及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萬元)
2023-24	3,023
2024-25	3,113
2025-26	2,594

註：10個有時限職位在屆滿後於2025-26年度被刪除。

此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因此未能就他們涉及堵截私煙工作的開支獨立列出。海關在打擊私煙活動所涉及的科技資源已包括在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就此備存分項數字。

為有效打擊各類非法活動（包括私煙活動），海關設有「舉報獎勵計劃」，供已登記人士提供適用資料，協助海關拘捕疑犯及檢獲物品。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或會影響執法成效，我們不便透露相關開支詳情。

(b) 海關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協助反私煙工作，並適時開展具針對性反私煙行動，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煙草產品屬應課稅品。為保障政府稅收，海關持續從不同渠道打擊走私及販賣私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海關每年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就涉及未完稅香煙罪行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當中香港居民與非本地居民被檢控的人數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以及被檢控的非本地居民主要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

(二) 過去3年，涉及未完稅香煙罪行而被檢控的21歲以下人士數目，以及該等人士的年齡分布與所涉案件主要性質為何；

(三) 過去3年，海關每年進行的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次數，以及該等行動的地區分布、所動用人手及檢控人數為何；相關行動所檢獲的私煙數量佔全年總檢獲量的百分比為何；

(四) 海關未來有否計劃擴大各出入境管制站的抽查範圍，或加強各管制站的執法措施，以從源頭更有效堵截私煙流入；

(五) 海關未來會否引入更先進的檢測儀器及智慧創新科技，以加強巡查時的偵測能力；如會，採購項目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就涉及未完稅香煙罪行向香港及非香港居民提出檢控的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檢控人數	359	599	749
香港居民及佔比	190 (53%)	293 (49%)	401 (54%)
非香港居民及佔比	169 (47%)	306 (51%)	348 (46%)

註：於該年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被檢控的非香港居民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此外，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有9 838、19 072及26 985人因攜帶超額免稅香煙入境，由海關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形式處理，在口岸被罰款。

(二) 過去三年，涉及未完稅香煙罪行而被檢控的21歲以下人士數目及其年齡分佈如下：

	2023	2024	2025
檢控人數	42	26	18
16歲至21歲以下	36	24	15
16歲以下	6	2	3

註：於該年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被檢控人士所涉案件主要為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管有未完稅香煙。

(三) 過去三年，海關在全港各區及各出入境管制站所進行的大型反私煙特別行動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行動次數（次）	4	3	3
行動檢獲私煙數量(萬支)	7 400	13 900	13 900
佔總檢獲量百分比	11%	23%	23%
被捕人數	220	579	139

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有在相關反私煙行動中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獨立量化統計。海關沒有就相關行動的檢控人數作統計。

（四）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市面上及網絡平台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和合作，同時提升邊境查緝力度，從源頭打擊跨境走私香煙活動。

（五）海關會繼續致力推進智慧海關以提升執法能力，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分析協助風險管理，並利用先進查驗設備，例如門架式車輛X光檢查系統、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及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等，加強偵測能力以打擊私煙活動。

海關在2026-27年度用於綱領(1)管制及執法的開支預算為48.6億元。由於在出入境管制站及在香港領域內防止及偵緝違禁品，包括應課稅品，屬於海關整體工作一部分，因此難以獨立量化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海關將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應對私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海關偵破的私煙案件數字、檢獲私煙數量，以及被捕人數分別為何；
2. 有否評估在增加煙草稅後，對私煙活動的具體影響，包括有否發現私煙售價、銷售模式（例如轉為網上訂購或送貨）或走私手法的變化；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案件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案件宗數	11 659	21 191	28 995
檢獲數量（萬支）	59 300	55 500	56 400
被捕人數	10 991	20 581	28 575

2. 海關一直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及市面上私煙活動的情況。2025年，海關發現以海路大型走私香煙的模式仍然持續，但私煙集團為了減低被海關截獲私煙所招致的經濟損失，開始改用「螞蟻搬家」形式將私煙分批偷運入境，企圖逃避海關偵查。另一方面，隨着內地與香港兩地人員往來日益

頻繁，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堵截入境人士非法攜帶未完稅香煙，令「入境人士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以罰款代替訴訟」的案件數字大幅上升。

海關會適時調整執法策略，靈活調配內部資源，於全港各區開展針對性的反私煙行動和加強在各口岸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5年度，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人數多達26985人，較2024年的19072人，增加7913人，上升幅度超過4成。而過去一年，當局在各出入境口岸透過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數字為何？當局會否因應有關數據，加強在特定口岸抽查行動打擊私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隨着內地與香港兩地人員往來日益頻繁，香港海關（海關）於2025年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堵截入境人士非法攜帶未完稅香煙，令「入境人士攜帶超額免稅香煙而以罰款代替訴訟」的案件數字大幅上升，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人數為26 985人。

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加強各口岸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年10月推行為期三個月的香煙完稅標籤試行計劃，有關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具體開支明細為何？政府將於在2026年第四季正式推行香煙完稅標籤計劃，並在2027年第二季全面推行，有關計劃涉及的具體開支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為有關計劃的成效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如會，有關KPI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於2024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設立完稅標籤制度進行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海關聘請一間技術顧問公司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推出為期三個月的完稅標籤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實際環境中模擬完稅標籤制度的運作流程及相關技術，監察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由生產場所運送至零售銷售點的整個供應鏈流程，並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先導計劃期內，海關人員在六個邊境口岸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貨運站，為旅客攜帶進入香港或以貨件進口香港的香煙在完稅後附貼試行完稅標籤。另一方面，海關亦透過本地香煙生產商在海關人員及技術顧問的督導下進行多次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操作。整體而言，附貼操作的附貼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於完稅後已運送至全港各區零售點以供銷售，當中包括連鎖便利店、報販及士多。海關亦向相關零售點派發宣傳海報、資料單張及問卷，以協助煙草零售業界及公眾人士了解先導計劃的重點內容。

就先導計劃，海關聘請三位退休人員以作支援，涉及一次性開支約205萬元。為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海關已重組內部人手，目前聘請八位退休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涉及開支每年約400萬元。

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旨在提升海關的執法效能，更有效打擊市面上的「白牌煙」（註）。在供本地售賣的香煙煙包上附貼的完稅標籤備有指定及獨一無二的識別碼，從而綁定已完稅許可證的批次，讓海關人員在日常執法時透過特定裝置識別香煙的完稅狀況，如經核實為未完稅香煙便可以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完稅標籤制度的目的旨在提升海關的執法效能，而相關執法數字同時受多項因素影響，海關難以就此作出預算並定下切實可行的關鍵績效指標。

註：白牌煙在法例上並無定義，其包裝與一般已完稅香煙無異，包括印有健康警告字句等，並以低價（甚至低於每包\$66.12元煙稅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期有不法組織利用青少年作為『跑腿』派發私煙傳單或運送私煙的情況，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按下列年齡分類(17歲或以下、18-24歲、24-34歲、35-44歲，如此類推)，提供過去3年海關拘捕涉及販賣私煙的人數為何；
2. 上述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海關有何具體策略打擊未成年人從事販賣私煙活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3. 鑑於不法分子透過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軟件，以『高薪兼職』或『筍工』名義招攬青少年販賣私煙，海關在新一年的預算中，有否調撥特定資源進行網上巡邏，識別並移除此類違法招攬廣告；
4. 海關會否在公共屋邨(私煙傳單黑點)增加資源，與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針對青少年進行防罪宣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於市內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案件的被捕人數和年齡資料如下：

年齡	2023	2024	2025
21歲以下	35	20	9
21歲或以上	683	795	770
總數	718	815	779

2. 2025年的被捕人數較2024年下跌4%，反映市內私煙活動並無上升趨勢。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海關亦將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除了到訪學校及青少年機構舉辦講座外，亦會透過在各區播放宣傳短片以及展示海報、橫額等宣傳物品，將反私煙訊息傳遞給社區大眾，提醒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切勿參與任何與私煙相關的活動。

2025-26年度，海關共有5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的薪酬開支為2,594萬元。此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因此未能就他們涉及堵截私煙工作的開支單獨列出。

3. 海關一直就懷疑售賣私煙活動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懷疑個案，會即時向有關網站或社交平台反映及跟進，包括封鎖有關帳戶。

此外，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包括傳單或網上宣傳）。海關會將有關宣傳私煙網站的投訴，轉交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跟進。

4. 2025年，海關聯同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包括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警務處及房屋署等，到訪了11區內共26個公共屋邨進行跨部門反私煙宣傳活動。海關在活動中向市民講解反私煙訊息，並鼓勵他們向海關舉報懷疑私煙活動。海關將繼續到訪各區公共屋邨進行跨部門反私煙宣傳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打擊煙草產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打擊私煙方面，每年海關共破獲多少宗走私煙草及非法買賣未完稅煙草罪案；涉及煙草數量為何；涉案金額總數為何；
2. 承上題，被捕人士數目為何；當中年青人佔比為何；
3. 本港全面禁售電子煙等另類吸煙產品，海關至今共破獲多少宗有關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檢獲產品的數量和價值為何；
4. 就加強打擊私煙，據悉海關有意推行完稅煙加防偽標籤，有關工作進展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查獲涉及走私煙草（包括製成煙草及雪茄，不包括香煙）及非法買賣未完稅煙草案件的相關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案件宗數	387	616	777
數量（公斤）	9 475	59 303	70 879
價值總額（萬元）	4,975	27,960	47,769

2. 上述案件的被捕人數如下：

	2023	2024	2025
被捕人數	308	549	669
21歲以下 (佔比)	8 (2.6%)	6 (1.1%)	8 (1.2%)

3.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任何人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

過去三年（2023-2025 年），海關共截獲 6 596 宗有關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案件，檢獲另類吸煙產品共約 2 200 萬件，價值約 1.2 億元。

4. 海關於 2024 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設立完稅標籤制度進行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海關聘請一間技術顧問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推出為期三個月的完稅標籤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實際環境中模擬完稅標籤制度的運作流程及相關技術，監察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由生產場所運送至零售銷售點的整個供應鏈流程，並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先導計劃期內，海關人員在六個邊境口岸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貨運站，為旅客攜帶進入香港或以貨件進口香港的香煙在完稅後附貼試行完稅標籤。另一方面，海關亦透過本地香煙生產商在海關人員及技術顧問的督導下進行多次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操作。整體而言，附貼操作的附貼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於完稅後已運送至全港各區零售點以供銷售，當中包括連鎖便利店、報販及士多。海關亦向相關零售點派發宣傳海報、資料單張及問卷，以協助煙草零售業界及公眾人士了解先導計劃的重點內容。

就先導計劃，海關聘請三位退休人員以作支援，涉及一次性開支約 205 萬元。為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海關已重組內部人手，目前聘請八位退休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涉及開支每年約 4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私煙的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就打擊私煙方面，每年海關共破獲多少宗走私煙草及非法買賣未完稅煙草罪案；涉及煙草數量為何；涉案金額總數為何；
- (b) 承上題，被捕人士數目為何；平均刑期及罰款金額為何；
- (c) 為衡量打擊私煙成效，有否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如空置煙盒調查)，以量度未完稅香煙所佔市場份額？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d) 據悉，政府正開展完稅標籤制度，並正分階段開展先導計劃，完稅標籤所涉開支為何，並列出主要開支項目；預估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查獲涉及走私煙草(包括製成煙草及雪茄，不包括香煙)及非法買賣未完稅煙草案件的相關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案件宗數	387	616	777
數量(公斤)	9 475	59 303	70 879
價值總額(萬元)	4,975	27,960	47,769

(b) 上述案件的被捕人數及相關刑罰資料如下：

	2023	2024	2025
被捕人數	308	549	669
刑罰 [#]	罰款 500 元至 8,000 元、監禁 7 個月至 1 年	罰款 500 元至 18,000 元、監禁 2 個月至 14 個月	罰款 1,000 元至 40,000 元、監禁 10 日至 2 年

[#]於該年內審結的案件。

(c) 由於單從空置煙盒推斷未完稅香煙所佔市場份額未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因此海關未有委託第三方進行相關調查。

(d) 海關於2024年委託顧問公司就香港設立完稅標籤制度進行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海關聘請一間技術顧問公司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推出為期三個月的完稅標籤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實際環境中模擬完稅標籤制度的運作流程及相關技術，監察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由生產場所運送至零售銷售點的整個供應鏈流程，並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先導計劃期內，海關人員在六個邊境口岸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貨運站，為旅客攜帶進入香港或以貨件進口香港的香煙在完稅後附貼試行完稅標籤。另一方面，海關亦透過本地香煙生產商在海關人員及技術顧問的督導下進行多次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操作。整體而言，附貼操作的附貼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已附貼試行完稅標籤的香煙於完稅後已運送至全港各區零售點以供銷售，當中包括連鎖便利店、報販及士多。海關亦向相關零售點派發宣傳海報、資料單張及問卷，以協助煙草零售業界及公眾人士了解先導計劃的重點內容。

就先導計劃，海關聘請三位退休人員以作支援，涉及一次性開支約205萬元。為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海關已重組內部人手，目前聘請八位退休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涉及開支每年約400萬元。

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旨在提升海關的執法效能，更有效打擊市面上的「白牌煙」（註）。在供本地售賣的香煙煙包上附貼的完稅標籤備有指定及獨一無二的識別碼，從而綁定已完稅許可證的批次，讓海關人員在日常執法時透過特定裝置識別香煙的完稅狀況，如經核實為未完稅香煙便可以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註：白牌煙在法例上並無定義，其包裝與一般已完稅香煙無異，包括印有健康警告字句等，並以低價（甚至低於每包\$66.12元煙稅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的販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檢獲的私煙數量、檢控和定罪人數及判罰情況；及
2. 就打擊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的販賣活動，過去5年，每年涉及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以及將如何加強相關執法行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相關資料如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檢獲數量(萬支)	37 100	68 800	59 300	55 500	56 400
檢控人數 [#]	934	698	1 065	1 359	1 482
定罪人數 [#]	910	699	1 055	1 335	1 413
刑罰 [#]	罰款100元至20,000元、監禁1日至28個月	罰款100元至24,000元、監禁8日至20個月	罰款100元至36,000元、監禁2日至20個月	罰款100元至68,000元、監禁1日至28個月	罰款50元至50,000元、監禁1日至3年

[#]於該年內提出檢控／定罪／判罰的案件。

2. 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海關每年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由2025-26年度起，海關共有51名人員（註）專責相關工作，涉及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萬元)
2021-22	2,827
2022-23	2,898
2023-24	3,023
2024-25	3,113
2025-26	2,594

註：10個有時限職位在屆滿後於2025-26年度被刪除。

此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因此未能就他們涉及堵截私煙工作的開支單獨列出。

海關會繼續加強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和下游掃蕩販賣。海關正密切留意各出入境管制站、市面上及網絡平台上私煙活動的情況，並已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和合作，同時提升邊境查緝力度，從源頭打擊跨境走私香煙活動。此外，海關亦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適時開展針對性的反私煙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海關將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燃油活動。根據海關公布數據，二零二五年非法油站案件共39宗，較二零二四年上升1.6倍，檢獲9.6萬公升燃油；走私燃油案件共17宗，上升89%，檢獲2.3萬公升，上升3倍。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海關投放於打擊非法燃油活動（包括非法油站及走私燃油）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動用人力（包括專責小組人數、前線執法人員投入時數）為何；
2. 如何與內地及澳門相關部門合作打擊跨境非法燃油活動；
3. 針對利用貨車改裝成流動油站等新興經營模式，當局有何具體執法策略；為應對案件數量上升，有否計劃增撥人手的詳情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打擊稅收罪行以及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均會執行打擊非法燃油的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調查及清關職務，故未能獨立列出打擊非法燃油工作中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2. 海關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的相關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和情報交流，並定期透過會議商討打擊走私活動的合作事宜。海關會繼續加強有關合作，以提升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活動的成效。

3. 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法燃油活動的情況，並派員到全港各區巡查，加強執法力度，多管齊下打擊相關活動。此外，海關亦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

（例如消防處）保持緊密合作，並因應情況適時進行聯合行動，以截斷非法燃油的供應及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有效打擊非法燃油活動，適時開展針對性執法行動，並在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的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政府表示會加強執法以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的販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請列出過去3年，海關成功檢獲私煙的數目、涉及的市值和檢控的人數；
- 2.海關引入完稅煙標籤系統的開支；
- 3.局方在2026-27年度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人手進行檢控私煙工作，如會，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4.局方在2026-27年度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並透過為學校及青少年團體舉辦講座，以及展示海報、橫額等，在社會不同層面宣傳反私煙訊息，如會，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的數量、市值和檢控人數表列如下：

	2023	2024	2025
檢獲數目（萬支）	59 300	55 500	56 400
市值（萬元）	204,900	246,600	251,600
檢控人數#	1 065	1 359	1 482

#於該年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此外，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有9 838、19 072及26 985人因攜帶超額免稅香煙入境，由海關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形式處理，在口岸被罰款。

2. 為推行完稅標籤制度，海關已重組內部人手，目前聘請八位退休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涉及開支每年約400萬元。

3. 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協助反私煙工作，適時開展針對性反私煙行動，並在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4. 海關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為學校及青少年團體舉辦講座、到訪各區公共屋邨進行跨部門反私煙宣傳活動，以及展示海報、橫額等，在社會不同層面宣傳反私煙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強調須繼續嚴控政府開支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

就盤活政府資產及優化辦公場所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過去三年，每年政府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的總開支為何？
- 二、承上題，政府產業署採取甚麼方法，盡量減低政府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
- 三、截至2025年底，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閒置政府物業數量、建築面積及平均空置時間為何？
- 四、在過去三年，每年「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的申請個案及其獲批數目為何？
- 五、針對空置校舍或街市等具有較高市場化運作條件且基礎設施完備的政府物業，當局會否適度靈活放寬使用規限，以吸引私營參與或多元商業活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一、過去三年，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開支如下：

年份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如有）
2023	約1.5億元
2024	約1.4億元
2025	約1.3億元

註：由於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按運作需要而調整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安排，每月數字均有所浮動，上表反映相關年份12月的數據。

- 二、政府的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為政策局及部門辦公室，以滿足長期運作需要。只有在自置物業未能符合部門對地點或運作需求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租用私人物業。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在符合部門運作需要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租用辦公室遷到政府物業，以及將租金較高的辦公室遷往租金較低的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
- 三、產業署現時主要管理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政府宿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由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物業並沒有處於閒置狀態。
- 四、過去三年，「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可供申請的政府物業及獲批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可供申請的政府物業	獲批個案
2023	3	2
2024	1	1
2025	3	3

- 五、政府各部門均應善用其轄下的物業。產業署持續檢視轄下物業是否具有商業潛力，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旨在使政府物業／土地得以地盡其用。此外，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一般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為善用土地資源，該署會把其管理並正待落實長期發展用途或發展潛力有限的用地，提供作具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如有空置校舍用地適合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短期租約作商業用途，地政總署會適時跟進。該署亦會把可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短期形式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詳情，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以供申請。就這些空置校舍用地的擬議用途和租用期等，地政總署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公共街市，為達至地盡其用，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現有街市／熟食市場的使用情況，考慮關閉或整合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熟食市場，以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食環署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或用地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顯示：「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40萬元(3.9%)，主要由於預期行政費用、薪金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以及因租用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用會增加」；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年，涉及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分別是多少？請按各部門、地區、單位大小、每月金額等資料分項表列說明，而在2026至27年度，預計租金及管理費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截至2025年底，各政策局和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詳情見附件。

由於租用私人物業的決定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而開支大部分均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承擔，因此政府產業署沒有備存政府在2026-27年度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預計開支。

各政策局和部門於 2025 年 12 月
在 18 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註 1）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 (如有) (百萬元) (約)	涉及 政策局/ 部門數目
中西區	5 400	5	8
東區	28 900	12	24
南區	27 700	9	24
灣仔	16 800	10	16
九龍城	6 400	2	5
觀塘	93 800	37	34
深水埗	33 500	5	18
黃大仙	14 400	4	9
油尖旺	17 500	8	14
離島	33 900	2	15
葵青	31 600	8	18
北區	10 400	4	8
西貢	6 800	1	6
沙田	22 900	6	15
大埔	1 000	0.3	3
荃灣	23 800	8	19
屯門	35 400	6	16
元朗	12 500	3	10
總計（註 2）	422 700	130	

註1：由於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按運作需要而調整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安排，每月數字均有所浮動，上表反映2025年12月的數據。

註2：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府產業署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協助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並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在適當情況下，騰出過剩的部門物業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及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以便發揮物業的潛力；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5至26年度中，騰出了多少部門的土地及物業作其他用途？以及發掘了多少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當中涉及開支及節省的支出有多少？請分別將相關物業項目及轉變用途列出。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涉及開支和可節省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2026-27年度，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計劃協助騰出另作發展的土地如下：

物業	土地面積（平方米） （約）	計劃用途
屯門第48區前寶龍軍營 （部分）	35 500（註）	住宅用途（註）

註：主要用作發展私人住宅用途，部分土地將預留作相關道路工程等用途。

在2025-26年度，未有土地按上述安排騰出作其他用途。

產業署一直協助政策局和部門處理超出其需求的政府物業，以物色合適使用者。在2025-26年度，產業署協助為兩個政策局／部門不再需要的政府物業物色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若確立沒有其他部門有意使用相關物業，產業署會以商業模式出租或將物業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租用。

此外，在2025年，產業署發掘了以下六個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下表的首三個項目經已租出，其餘三個將於2026年內招租：

物業	建議用途
1. 新界北區沙嶺香港警察學院綜合訓練中心(缸瓦甫)香港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1樓	政府食堂
2.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部分地方	收費公眾停車場
3. 新界將軍澳香港中醫醫院地下低層部分地方	
4. 新界東涌第99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公眾停車場	
5.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地下部分地方	零售業務
6.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1樓部分地方	

在2026年，產業署預計會探討以下四個政府物業的商業潛力：

物業	建議用途
1. 新界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的東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的警察行動基地	政府食堂
2. 九龍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部分地方	收費公眾停車場
3.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西休憩用地地底的部分地方	
4. 新界元朗大球場的部分地方	

產業署會持續發掘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引入商業元素。產業署在初步界定個別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潛力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研究引入商業活動對政府物業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更改用途會否對走火通道、消防設備和樓宇設施造成影響，從而確定把這些物業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因此，產業署每年發掘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數量或會有所不同。

產業署一直以現有人手進行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同時兼顧其他工作，因此並無分項開支及人手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租用辦公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目前租用辦公室的數目、各辦公室的所屬地區、樓面面積、正在使用該辦公室的部門、相關租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
2. 在2025年和預計在2026年，停止租用的辦公室數目、各辦公室的所屬地區、樓面面積、正在使用該辦公室的部門、相關租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
3. 在2025年和預計在2026年，新租用的辦公室數目、各辦公室的所屬地區、樓面面積、正在使用該辦公室的部門、相關租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1. 截至2025年底，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詳情見附件一。
2. 在2025年和2026年，產業署協助及預計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停止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詳情見附件二。
3. 在2025年和2026年，產業署協助及預計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新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詳情見附件三。

各政策局和部門於 2025 年 12 月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註）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 (如有) (百萬元) (約)	涉及 政策局/ 部門數目
香港	78 800	36	41
九龍	165 600	56	39
新界	178 300	38	37
總數	422 700	130	

註：由於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按運作需要而調整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安排，每月數字均有所浮動，上表反映2025年12月的數據。

各政策局和部門停止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 (如有) (萬元)(約)	涉及 政策局/ 部門數目
2025年			
香港	20 600	1,000	9
九龍	5 500	250	7
新界	10 300	240	5
總數 (註 1)	36 400	1,500	
2026年(預計)(註2)			
香港	800	40	4
九龍	11 400	450	13
新界	8 500	270	10
總數 (註 1)	20 800	770	

註1：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2：2026年數字可能因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調整。

各政策局和部門新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

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每月租金、 管理費、冷氣費 (如有) (萬元) (約)	涉及 政策局/ 部門數目
2025年			
香港	400	6	2
九龍	900	30	3
新界	1 500	22	2
總數 (註 1)	2 700	57	
2026年 (預計) (註 2)			
香港	1 200	80	3
新界	400	13	1
總數 (註 1)	1 500	93	

註1：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2：2026年數字可能因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府產業署在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展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沒有特定地域要求和服務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由高價值地區遷到較低價值地區或北部都會區」；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5至26年度中，相關措施將多少個政府辦公室由高價值地區遷到較低價值地區？為政府節省了多少開支？請分項目及金額列出說明。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又有何具體計劃及目標，為政府節省更多辦公室開支？如有，詳情為何，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為政策局及部門辦公室，以滿足長期運作需要。只有在自置物業未能符合部門對地點或運作需求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租用私人物業。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在符合部門運作需要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租用辦公室遷到政府物業，以及將租金較高的辦公室遷往租金較低的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

2025-26年度，政府共將54個租用辦公室遷往政府物業或租金較低的私人物業，每年節省約1億8千萬元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和冷氣費）。2026-27年度，因應現有租約到期時間以及各部門實際運作需要，政府計劃遷出27個租用辦公室，預計每年可節省約5千萬元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和冷氣費）。產業署會繼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檢視租金水平和探討控制租金的方案，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將辦公室遷往合適的政府物業或租金較低的物業，以節省租金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到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

1. 就「繼續推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有關工作已進行多年，有否預期何時可以完成，以便完全騰空有關用地，盡快發展作會議展覽等更具經濟效益之用途？
2. 就「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停止租用物業」，在私人非住宅物業市場低迷下，政府會否考慮購入更多現有或新落成的私人寫字樓物業，作為政府及不同公營機構的辦公用途，以減少長遠租金支出及由政府覓地興建全新辦公大樓的需要？
3. 就「繼續推展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沒有特定地域要求和服務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由高價值地區遷到較低價值地區或北部都會區」，過去5年有關工作有何實例和成效？未來5年又有何具體計劃和指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涉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項目共有九項，其中七項已完成及啟用，其餘兩項的建築工程（分別涉及水務署和懲教署總部，以及區域法院）預計於2027年底完成。

2.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為政策局及部門辦公室，以滿足長期運作需要。政府自置物業的來源包括經工務計劃興建政府大樓、購置私人物業或藉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物業予政府。只有在自置物業未能符合部門對地點或運作需求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租用私人物業。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持續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商討及檢視其長短期的辦公室需求，以確保能滿足其運作需要，並善用公帑。
3. 產業署透過每年的辦公室用地檢討，在符合部門運作需要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將租用辦公室遷到政府物業，以及將租金較高的辦公室遷往租金較低的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政府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用途的每月開支（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由2021年12月約1億5千萬元下降至2025年12月約1億3千萬元。

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政府計劃在古洞北第29區興建聯用辦公大樓，同時重置部分在其他地區而沒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政府辦公室。政府將於2026-27年度就此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負責從管理、營運和保養角度，就籌劃和推展在政府樓宇內設立公眾停車場項目，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就政府管理及營運可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請局方告知本會：

1. 各停車場的開放時間、場所提供停車位數目、過去3年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停車費收入、管理支出及負責管理的部門；
2. 各停車場現有供電動車使用的充電樁數目(高速／快速／中速／標準充電)、使用率、充電收入及充電支出；
3. 過去3年安裝的充電樁數目(高速／快速／中速／標準充電)及成本；
4. 政府有否計劃在公眾停車場安裝更多充電樁，以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的目標；如有，相關計劃及未來一年預計支出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3. 運輸署近年委托政府產業署將其轄下的新建公眾停車場，以商業租賃模式交由營運商透過「管理、營運和保養」方式管理，營運商須向政府繳付租金。現時共有三個公眾停車場按此模式運作。過去三年，運輸署在上述三個公眾停車場共安裝623枝充電樁。有關資料見附件。
4. 運輸署表示政府會按照相關指引及實際情況，在可行情況下配置更多及更高效率的充電設施，以方便駕駛人士。政府將於2026年在東涌99區公眾停車場安裝86枝中速充電樁，總建造費約為120萬元。

過去三年運輸署轄下新建公眾停車場的使用資料

	停車場名稱	開始營運日期	開放時間	泊車位數目	過去三年泊車位平均使用率	中速充電樁數目(註1)	充電樁總建造成本(約)	過去三年充電樁平均使用率
1.	上水嘉富坊公眾停車場	2024年11月13日	24小時開放	326	54% (註2)	326	230萬元	0.6% (註2)
2.	將軍澳百勝角路公眾停車場	2025年12月9日		146	不適用 (註3)	136	262萬元 (註4) (註5)	不適用 (註3)
3.	將軍澳政府合署公眾停車場	2025年12月29日		388	不適用 (註3)	161	993萬元 (註4) (註6)	不適用 (註3)

註1: 上述三個停車場只設有中速充電樁。

註2: 停車場於2024年11月中起營運，營運商現時只能提供2025年的資料。

註3: 停車場於2025年12月起營運，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整年使用資料。

註4: 預算由工程部門提供。由於項目新近完工，實際開支待定。

註5: 建造成本包括充電樁、中央管理系統及1台自助服務機。

註6: 建造成本包括充電樁、中央管理系統及13台自助服務機。

註7: 由於上述停車場由私人營運商管理及營運，政府產業署只收取租金，因此沒有備存停車費收入、管理支出、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使用率、充電收入及支出等商業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政府物流服務署下年度將會繼續採取具策略性和支持創新的採購方法，為協助本地企業適應市場結構調整，政府會否引入鼓勵性措施吸引更多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會否考慮在公營部門的採購政策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進一步減低以「價低者得」遴選供應商的評分比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6)

答覆：

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成員之一，因此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和承辦商，不論規模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競投。

在政府採購方面，我們一直致力便利企業(包括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投標。為了鼓勵競爭和降低入場門檻，工程以外的採購，採購部門一般不會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必要要求。我們亦鼓勵採購部門在合適情況下盡量把大型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增加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求部門盡量簡化招標文件，並在合適情況下安排分階段付款，以紓緩承辦商的現金流壓力。

政府採購一直是質素先行，確保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投標者必須先符合採購部門就貨品和服務的技術、功能和質素等方面的必要要求，其標書才會獲得考慮；否則即使標價最低，都不會獲批合約。因此政府採購並非只是「價低者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1.在2026-27年度會減少4個職位，請問所負責的職務為何；

2.2025年實際處理的採購合約有116項，較2024年大幅減少逾3成，原因為何，批出的合約中有多少項是按最低報價批出、多少項並非最低報價而決定採納的原因為何；

3.2026年處理的合約進一步減少至82項，雖然解釋是據其他部門提交的測報表估算的，但請問原因，及現時政府交由物流服務署負責的，佔政府總採購比例若干，以及會否將採購權限進一步下放到各個部門。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在2026-27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綱領(1)「採購」下將減少4個職位，相關人員主要負責執行部門的採購、物料供應及相關工作，包括管理電子採購系統和擬定招標文件。
2. 物流署於2024年處理的採購合約的數目較2025年多，主要因為2024年須更新54份供應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疫用品)的常備承辦協議。這些協議屬備用性質，旨在確保政府在有需要時可迅速採購相關物資。物流署於2025年處理的合約數目與2023年相若。

物流署在2025年處理的116份合約中，34份是批予符合所有必要要求的最低報價投標者。另外65份合約的招標採用評分制度，即考慮技術要求及價格後批予獲取最高合併得分的投標者，當中33份批予屬最低報價的投標者。餘下的17份為合約變更，其價格與現有合約相同。

3. 物流署預計於2026年處理82份合約，這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預測報表和物流署現有合約屆滿期資料作估算。物流署每年處理的合約數目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定期合約的更新週期等。

一般而言，物流署作為政府的中央採購代理，會為各政策局／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和採購價值超過1千萬元的貨品，而政策局／部門則自行負責採購服務和價值較低的貨品。按過去3年經招標批出的非工程合約作統計，物流署負責採購的合約平均佔政府每年整體已批出的貨品及一般服務合約數目的16%及合約金額的12%。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及職責分工清晰明確，並將持續檢視相關工作及探討優化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車輛管理

1.P277分目691：2025-26年一般用途車輛的整體撥款修訂預算為1億8600萬元，請問共購置了多少輛車輛及種類為何，當中有多少輛車享受了政府的豁免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一換一優惠；

2.2026-27年的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為1億零100萬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大幅減少8500萬元，p275解釋，主要由於購買一般用途車輛的撥款減少，請問突然大幅減少的原因；

3.宗旨12段提到，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署方繼續探討在政府車隊內使用更多環保車輛的可行性，和鼓勵部門以電動車輛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請問現時政府車隊的新能源化比例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2025-26年度以整體撥款為各政策局和部門合共購買398輛一般用途車輛，總開支約1.86億元，車輛種類及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車輛數目
私家車 (包括房車及多用途車)	272
貨車	3
巴士	93
電單車	30
總數	398

政府車輛並不需要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

2. 物流署預計在2026-27年度為各政策局和部門購買約265輛一般用途車輛，總開支約1億元，涉及的車輛類型主要為電動私家車及小型巴士等。物流署每年在釐定為政策局／部門採購車輛的類別和數量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現有車輛累計維修費用、狀況、車齡、行車里數、更換費用及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等。而物流署每年採購一般用途車輛的開支，亦受該年度車輛供應商可交付的新購車輛數量、類型及價格影響。
3. 截至2025年12月底，政府車隊編制總數為7 326輛，當中有331輛為電動車輛(包括5輛電動電單車、308輛電動私家車、17輛電動客貨車和1輛電動特別用途車輛)。電動車輛佔政府車輛編制約4.5%。

隨着近年市場上電動車的品牌和型號陸續增加，以及政府車輛的更換需求增加，物流署正有序地採購更多電動車，因此政府車隊中電動車的數量及比例正逐步增加。物流署在2025年為各政策局和部門訂購的219輛私家車當中，約98%(即214輛)為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府物流服務署2025至26年度內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察各政府部門的運輸需求，以限制政府車隊的增長及尋求節省資源的可能性；並在為政府車隊採購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考慮到運作及資源的因素後，優先採購環保及電動車輛。而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方面，綱領(3)2026至27年度的撥款較2025至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8,250萬元(30.4%)，主要由於購買一般用途車輛的撥款減少。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購置政府車輛的開支是多少？請分列各部門及高層人員用車數目、品牌及種類？高層官員聘用司機的人數及開支如何？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中，有關開支詳情又是如何？包括請列明新購置車輛數目、用途及所屬部門等等？當局有沒有計劃減省政府車隊規模及開支？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2025-26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透過整體撥款為政策局和部門購買合共398輛一般用途車輛，總開支約1.86億元，詳情見附件。

物流署預計在2026-27年度為政策局和部門購買約265輛一般用途車輛，總開支約1億元，涉及的車輛類型包括電動私家車及小型巴士等。採購的車輛主要配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運輸需求(如接載人員執行職務、巡查或視察場地、出席會議或活動、執法及應付緊急情況等)。由於部分車輛的採購程序仍在進行中(包括進行市場調查及擬備招標文件等)，最終購買車輛的類型及數目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的相關資料。

未來政府車隊的規模和開支，須視乎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否因應其運作需要及資源運用規劃而更換或增添車輛，以及市場上可供採購合適車種的價格變動。物流署在審批各政策局和部門購買一般用途車輛的要求時，會考慮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理據、其現有車輛的使用情況(包括累積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等)，以及盡量透過運用現有車輛應付新增需求，或以租代買方式應付部分突發／短期運輸需要的可行性，力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政策局和部門對車輛的運作需要。

在2026年3月底，政府司機職系編制總數為2 405，當中貴賓車司機職系編制為100，主要負責接載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等。聘用司機的開支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自行負責，物流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2025-26年度透過整體撥款購買一般用途車輛的詳情(註)

車輛類型	車輛數目	車輛品牌	獲編配車輛的政策局／部門 (獲編配車輛數目)
電動大型房車	2	寶馬 (BMW)	行政署(1) 司法機構(1)
電動私家車	25	日產 (Nissan)	行政署(1) 漁農自然護理署(5) 數字政策辦公室(1) 機電工程署(3) 食物環境衛生署(6)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1) 地政總署(2) 香港電台(1) 社會福利署(5)
中型私家車	207	豐田 (Toyota)	民政事務總署(3) 香港警務處(204)
電動多用途車	38	騰勢 (Denza)	行政署(2) 審計署(1) 行政長官辦公室(1) 公務員事務局(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2) 發展局(3) 教育局(1) 環境及生態局(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 政府物流服務署(4) 醫務衛生局(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2) 香港警務處(1) 廉政公署(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2) 司法機構(1) 勞工及福利局(2) 公務員銜用委員會(1) 選舉事務處(1) 保安局(2) 運輸及物流局(1)

車輛類型	車輛數目	車輛品牌	獲編配車輛的政策局／部門 (獲編配車輛數目)
中型貨車	3	猛獅 (MAN)	食物環境衛生署(3)
小型巴士	54	三菱 Fuso (Mitsubishi Fuso)	民眾安全服務處(1) 土木工程拓展署(1) 香港海關(3) 食物環境衛生署(33) 政府飛行服務隊(1) 政府物流服務署(2) 香港天文台(1) 入境事務處(3) 勞工處(1) 地政總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 水務署(5)
中型巴士	39	猛獅 (MAN)、 三菱 Fuso (Mitsubishi Fuso)	香港海關(3) 香港警務處(36)
電動小型電單車	5	九號 (Ninebot)	漁農自然護理署(1) 運輸署(4)
小型電單車	25	本田 (Honda)	民眾安全服務處(19) 運輸署(6)
總數	398		

註：於2025-26年度，物流署透過整體撥款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支付款項購買的398輛一般用途車輛是在2021至2024年間透過公開招標或以報價方式進行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管理政府不同政治局及部門的車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部門分別購入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
2. 請提供現時政府各部門現役車隊電動車及非電動車數目；
3. 當局有否評估電動車使用度率較高的部門，在日常行駛所用的開支，與傳統燃油車有何差別？
4. 環境保護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有關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更新了有關守則，政府是否亦同時在各政府部門的停車場增加相應的電動車充電裝置，從而鼓勵部門使用電動車？請同時提供過去三年政府部門停車場充電裝置數目(分列中充和快充數目)

提問人：葉傲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過去3年，各政策局／部門訂購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一。
2. 截至2025年年底，各政策局／部門車隊中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二。

3. 由於政策局／部門負責其車輛的日常開支，包括維修費用、燃油費及充電費等，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沒有相關資料。然而，根據物流署在其車隊日常運作中所收集的數據，電動車的充電及維修開支一般較燃油車的燃料及維修開支為低。
4. 為鼓勵政策局／部門使用電動車，物流署現時每購置一輛新的電動私家車時，會同時購置一台中速充電樁。物流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各政府停車場只供政府車輛使用的充電樁數字。然而，政府車輛執勤時亦有機會使用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全港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樁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充電樁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高速	總數
截至2023年年底	560	1 986	4	0	2 550
截至2024年年底	539	1 956	4	0	2 499
截至2025年年底	421	3 017	14	5	3 457

各政策局／部門訂購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2023-2025)

政策局／部門	2023		2024		2025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動車	非電動車
行政署	0	1	8	0	5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6	6	0	3	0
建築署	2	0	0	0	0	0
審計署	0	0	0	0	1	0
屋宇署	6	2	0	5	12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1	2	0
政府統計處	1	0	0	0	0	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1	0	19	1	0
民航處	0	2	0	0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1	0	1	5	0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0	2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0	0	0	2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0	0	2	0
懲教署	0	4	2	2	3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	0	1	0	2	0
香港海關	6	7	0	6	20	0
衛生署	2	0	0	1	0	0
律政司	0	0	0	3	0	0
發展局	0	0	2	0	3	0
數字政策辦公室	0	0	1	0	1	0
渠務署	0	1	0	0	0	0
教育局	1	0	0	0	5	0
機電工程署	1	17	7	1	5	0
環境及生態局	3	0	1	0	1	0
環境保護署	0	1	0	1	0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0	0	0	2	0
消防處	0	28	0	2	59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37	6	9	5	131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0	2	0	0
政府化驗所	0	0	0	1	0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6	1	3	4	0
政府產業署	0	0	0	1	0	0
醫務衛生局	0	0	1	0	2	0
路政署	0	0	0	0	1	0
民政事務總署	1	0	0	5	7	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0	0	2	0	3	0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1	0	0	0

政策局／部門	2023		2024		2025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電動車	非電動車
香港天文台	0	1	0	0	0	0
香港警務處	11	219	0	209	1	5
房屋署	0	5	0	0	1	0
入境事務處	0	4	4	0	3	1
廉政公署	5	0	0	2	9	0
政府新聞處	0	0	0	0	2	1
稅務局	1	0	0	0	0	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0	0	1	0	2	0
司法機構	0	0	0	2	2	0
勞工及福利局	0	0	1	0	2	0
勞工處	8	2	1	0	7	0
地政總署	0	4	2	12	2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0	6	0	1	0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3	0	0	0	0
規劃署	0	0	1	0	1	0
郵政署	0	0	10	0	0	0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	0	0	0	0	1	0
香港電台	0	0	1	0	2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0	0	0	1	0
選舉事務處	0	0	0	0	1	0
保安局	0	0	0	0	2	0
社會福利署	1	0	5	1	7	0
運輸及物流局	0	0	0	0	1	0
運輸署	0	3	5	6	0	0
水務署	1	5	16	7	9	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0	0	0	0	0
總數	60	366	86	303	214	139

註：表內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數目，反映物流署在相關年份內為各政策局／部門訂購的一般用途車輛的數目。

各政策局／部門現有車隊中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行政署	13	16	29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	198	212
建築署	3	6	9
審計署	1	1	2
醫療輔助隊	0	19	19
屋宇署	12	28	40
政府統計處	1	2	3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8	1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42	42
民航處	5	9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37	41
公務員事務局	2	1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1	4
公司註冊處	0	1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2	3
懲教署	3	132	135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	2	5
香港海關	20	205	225
衛生署	3	53	56
律政司	0	11	11
發展局	5	1	6
數字政策辦公室	1	3	4
渠務署	5	39	44
教育局	2	4	6
機電工程署	17	183	200
環境及生態局	6	2	8
環境保護署	1	46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0	3
消防處	4	853	857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	718	728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4	4
政府化驗所	0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0	53	63
政府產業署	0	2	2
醫務衛生局	3	1	4
路政署	2	46	48
民政事務總署	1	28	29

政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4	2	6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4	5
香港天文台	0	9	9
香港警務處	51	2 975	3 026
房屋局	0	0	0
房屋署	4	44	48
入境事務處	5	31	36
廉政公署	8	30	38
政府新聞處	0	8	8
稅務局	1	3	4
創新科技署	0	3	3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	0	3
知識產權署	0	1	1
投資推廣署	0	1	1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0	1	1
司法機構	2	22	24
勞工及福利局	3	0	3
勞工處	11	16	27
土地註冊處	0	1	1
地政總署	4	168	172
法律援助署	0	2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144	146
海事處	0	5	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19	21
破產管理署	0	1	1
規劃署	1	11	12
郵政署	17	214	231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	1	0	1
香港電台	2	22	24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5	7
選舉事務處	1	0	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0	1	1
保安局	2	1	3
社會福利署	11	19	30
工業貿易署	0	2	2
運輸及物流局	1	1	2
運輸署	7	248	255
庫務署	0	1	1

政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目	非電動車數目	車輛總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1	1
水務署	23	221	24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2
總數	331	6 995	7 3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五座位或以下的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就政府各部門更換及採購電動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過去一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擁有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其佔政府編制車輛總數的比率），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其佔車輛總數的比率）分別為何（以表格列出）；
- (b)過去一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每宗採購的電動車廠名(i)、型號(ii)、金額(iii)、採購數量(iv)及每輛車的續航里程(v)分別為何（以表格列出）；及
- (c)政府各部門在採購電動車或新能源車輛時，有否設立最低續航里程的採購標準，以保證車輛能夠長時間工作？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截至2025年12月底，各政策局／部門轄下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比例，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比例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 (b) 各政策局／部門於2025年訂購電動車所涉及的(i)類型／品牌、(ii)型號、(iii)金額、(iv)車輛數目及(v)車輛續航里程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c)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會根據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市場上供應的合適車輛型號等資料諮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以制定採購相關車輛的技術規格(包括對最低續航里程的要求)，確保所制訂的技術規格能滿足相關運作需要。

各政策局／部門轄下的(i)車輛總數、(ii)電動車數目及比例，
以及(iii)混合動力車數目及比例

政策局／部門	2025年(註)				
	車輛總數	電動車數目	混合動力車數目	電動車比例	混合動力車比例
行政署	29	13	2	44.8%	6.9%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2	14	0	6.6%	0.0%
建築署	9	3	0	33.3%	0.0%
審計署	2	1	0	50.0%	0.0%
醫療輔助隊	19	0	0	0.0%	0.0%
屋宇署	40	12	5	30.0%	12.5%
政府統計處	3	1	0	33.3%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	2	1	20.0%	1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42	0	2	0.0%	4.8%
民航處	14	5	0	35.7%	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	4	0	9.8%	0.0%
公務員事務局	3	2	0	66.7%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3	0	75.0%	0.0%
公司註冊處	1	0	0	0.0%	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1	1	33.3%	33.3%
懲教署	135	3	0	2.2%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3	1	60.0%	20.0%
香港海關	225	20	0	8.9%	0.0%
衛生署	56	3	0	5.4%	0.0%
律政司	11	0	1	0.0%	9.1%
發展局	6	5	0	83.3%	0.0%
數字政策辦公室	4	1	0	25.0%	0.0%
渠務署	44	5	0	11.4%	0.0%
教育局	6	2	1	33.3%	16.7%
機電工程署	200	17	1	8.5%	0.5%
環境及生態局	8	6	0	75.0%	0.0%
環境保護署	47	1	0	2.1%	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	3	0	100.0%	0.0%
消防處	857	4	1	0.5%	0.1%

政策局／部門	2025年(註)				
	車輛 總數	電動車 數目	混合動力車 數目	電動車 比例	混合動力車 比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728	10	0	1.4%	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0	0	0.0%	0.0%
政府化驗所	1	0	0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63	10	1	15.9%	1.6%
政府產業署	2	0	0	0.0%	0.0%
醫務衛生局	4	3	0	75.0%	0.0%
路政署	48	2	0	4.2%	0.0%
民政事務總署	29	1	4	3.4%	13.8%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	4	0	66.7%	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1	0	20.0%	0.0%
香港天文台	9	0	0	0.0%	0.0%
香港警務處	3 026	51	206	1.7%	6.8%
房屋局	0	0	0	0.0%	0.0%
房屋署	48	4	0	8.3%	0.0%
入境事務處	36	5	0	13.9%	0.0%
廉政公署	38	8	0	21.1%	0.0%
政府新聞處	8	0	0	0.0%	0.0%
稅務局	4	1	0	25.0%	0.0%
創新科技署	3	0	0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	3	0	100.0%	0.0%
知識產權署	1	0	0	0.0%	0.0%
投資推廣署	1	0	0	0.0%	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1	0	0	0.0%	0.0%
司法機構	24	2	5	8.3%	20.8%
勞工及福利局	3	3	0	100.0%	0.0%
勞工處	27	11	0	40.7%	0.0%
土地註冊處	1	0	0	0.0%	0.0%
地政總署	172	4	0	2.3%	0.0%
法律援助署	2	0	0	0.0%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6	2	1	1.4%	0.7%
海事處	5	0	0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21	2	0	9.5%	0.0%

政策局／部門	2025年(註)				
	車輛 總數	電動車 數目	混合動力車 數目	電動車 比例	混合動力車 比例
破產管理署	1	0	0	0.0%	0.0%
規劃署	12	1	0	8.3%	0.0%
郵政署	231	17	1	7.4%	0.4%
公務員絨用委員會	1	1	0	100.0%	0.0%
香港電台	24	2	0	8.3%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7	2	0	28.6%	0.0%
選舉事務處	1	1	0	100.0%	0.0%
截取通訊及監察 事務專員秘書處	1	0	0	0.0%	0.0%
保安局	3	2	0	66.7%	0.0%
社會福利署	30	11	0	36.7%	0.0%
工業貿易署	2	0	0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2	1	0	50.0%	0.0%
運輸署	255	7	0	2.7%	0.0%
庫務署	1	0	0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秘書處	1	0	0	0.0%	0.0%
水務署	244	23	0	9.4%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 資助事務處	2	2	0	100.0%	0.0%
總數	7 326	331	234	4.5%	3.2%

註：數據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情況。

**2025年各政策局／部門訂購電動車輛(一般用途車輛)
的類型／品牌、型號、金額、數目及續航里程**

政策局／部門 (註1)	車輛類型／ 品牌	車輛 型號	金額 (包括車價及 所需裝置) (註2)(港元)	車輛 數目	車輛續航 里程
行政署	電動多用途 車／騰勢 (Denza)	D9	430,415	1	520公里
審計署			430,415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440,650	1	
公務員事務局			860,830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60,830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80,300	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61,215	2	
發展局			1,310,330	3	
教育局			430,415	1	
環境及生態局			439,765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60,830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291,245	3	
醫務衛生局			861,600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861,600	2	
香港警務處			440,150	1	
房屋署			439,765	1	
廉政公署			430,800	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60,830	2	
司法機構			430,415	1	
勞工及福利局			860,830	2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			439,765	1	
選舉事務處	429,315	1			
保安局	880,300	2			
運輸及物流局	430,415	1			
行政署	電動大型 房車／寶馬 (BMW)	i7 eDrive50	710,734	1	611公里
司法機構			710,734	1	

政策局／部門 (註1)	車輛類型／ 品牌	車輛 型號	金額 (包括車價及 所需裝置) (註2)(港元)	車輛 數目	車輛續航 里程
行政署	電動私家 車／吉利 (Geely)	EX5 Pro	481,950	3	430公里
漁農自然護理署			481,200	3	
屋宇署			2,056,800	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199,650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86,200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876,600	5	
懲教署			517,950	3	
香港海關			3,380,650	20	
數字政策辦公室			160,400	1	
教育局			642,600	4	
機電工程署			993,700	5	
消防處			12,381,150	59	
食物環境衛生署			802,000	5	
政府物流服務署			155,000	1	
路政署			160,400	1	
民政事務總署			1,220,600	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72,650	1	
入境事務處			487,750	3	
廉政公署			1,357,200	8	
政府新聞處			346,400	2	
勞工處			1,233,400	7	
地政總署			344,800	2	
規劃署			155,000	1	
香港電台			331,800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65,600	1	
社會福利署			1,242,400	7	
水務署	1,451,700	9			
總數				214	

註1：列表內的車輛數目及車輛品牌，反映2025年內根據早前批出的合約訂購的車輛。所涉及金額由整體撥款、營運基金或部門經費支付。

註2：由於不同政策局／部門訂購的電動車輛所需裝置(如車頂閃燈、揚聲器、防風網等)不盡相同，因此即使訂購相同型號的車輛，其價格亦可能會有分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的採購樽裝飲用水事件，當局會在制度改革、重塑工作文化、加強部門間的信息互通，以及應用科技和人工智能四大方向，完善招標和採購的機制及程序，包括成立採購及物料管理審核組加強抽查、設立電子資料庫共享資訊，並採用人工智能工具協助蒐集投標者和承辦商的資訊。請告知：

1. 制度改革後的相關人手安排，如「採購及物料管理審核組」的組員數量及其職責；
2. 所涉及預算開支，如使用應用科技和人工智能和設立電子資料庫等。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政府於2025年8月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全面審視政府採購制度和相關程序。專責小組通過的優化措施已相繼落實，主要聚焦制度改革、重塑工作文化、加強部門間信息互通，以及應用科技和人工智能4大方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在其採購工作執行各項優化措施，並以現有人手推行相關工作。

至於物流署的「採購及物料管理審核組」(審核組)，是於2025年10月把「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重組而成，該組除繼續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採購及物料供應工作進行循規審查外，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抽查各政策局和部門採購時的盡職審查工作。具體而言，物流署已安排10名人員在審核組專責審核招標採購項目，相關人員會到各政策局和部門審查已完成的招標採購項目以確定是否符合採購規例、招標程序、合約管理的相關規定，以及盡職審查工作指引。該小組亦會就較高風險合約進行文件驗證，並審查產品或服務承辦商的背景。

2. 物流署已於2025年10月設立內部電子資料庫以加強政策局和部門間共享採購資訊，從而更有效及早識別高風險投標者；並開發人工智能工具以協助採購人員就投標者和承辦商進行盡職審查。物流署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相關工作，並無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50段指出會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領先技術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惟業界反映，政府採購往往側重「價低者得」，未充分考慮「香港製造」或本地研發元素，令初創難以將政府作為首個應用場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涉及資訊科技及創新方案的政府採購合約中，批予本地初創企業或標明包含「本地研發」技術的合約宗數及佔比為何；如沒有相關數據，原因為何；

(b) 現行採購評分機制中，「創新科技」元素的平均比重為何；

(c) 當局會否檢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為各部門訂立採購本地創科產品的專項預算比例或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KPI)？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採購一直是質素先行，確保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投標者必須先符合採購部門就貨品和服務的技術、功能和質素等方面的必要要求，其標書才會獲得考慮；否則即使標價最低，都不會獲批合約。因此政府採購並非只是「價低者得」。

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成員之一，因此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和承辦商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我們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參與競投。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批予本地初創企業或標明包含「本地研發」技術的合約數據，然而，過去2年(即2024及2025年)物流署批予本地企業的合約佔其採購合約總數超過9成。

政府一直支持創新，在現行的非工程貨品和服務合約的採購政策下，採購部門一般不會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必要要求。如採購部門使用評分制，技術評分的可佔比重一般為5成至7成，並須於技術／執行方案當中預留至少百分之15的分數用於評審包括採用科技以提升服務效率、效益及生產力的支持創新建議。我們亦鼓勵採購部門在合適情況下盡量把大型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增加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求部門盡量簡化招標文件，並在合適情況下安排分階段付款，以紓緩承辦商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在不違反政府採購原則的前提下，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應用由本地初創企業提供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
- (ii) 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及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以及
- (iii)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科研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

政府會繼續為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創造有利條件，並在業界的共同支持下，鼓勵市場採購相關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為配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稅務局在 2026-27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採購區塊鏈追蹤或審計工具？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因應金融市場持續推陳出新，數碼資產近年急促發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2023年推出加密資產申報框架，訂明相關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向其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加密資產交易的資料，讓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每年自動交換加密資產交易的稅務資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負責任的稅務管轄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加強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的工作。政府於2026年將就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規定須作申報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自2027年起收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相關資料，供稅務局自2028年起與伙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稅務局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當中包括開發專屬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網站，便利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介紹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稅務局現階段未有計劃於按加密資產申報框架所提交的相關資料應用區塊鏈技術。因此，稅務局現時無需使用區塊鏈追蹤或審計工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2026-27年度總預算為2,050.7百萬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輕微減少0.5%。同期，非首長級職位編制將由2,896個減少至2,837個，淨減少59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從文件第642頁顯示，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中，「公務員公積金供款」一項由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1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27年度的預算135.8百萬元，增幅達19.3%，而「一般部門開支」則由396.4百萬元減少至359.3百萬元。

(a) 請問「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項目預算大幅增加19.3%的具體原因是什麼？此增幅是否已完全抵銷因削減59個職位所節省的薪金開支？請提供按薪酬、強積金/公積金供款、一般部門開支等主要項目細分的預算變動分析。

(b) 「一般部門開支」減少近3千700萬（約9.4%），主要節省了哪些具體開支項目？這會否影響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與升級（如文件第631頁提及的「稅務易」系統提升、新網站開發、商業稅務網站和稅務代表網站）、員工培訓或辦公設備更新等範疇？

提問人： 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稅務局在2026-27年度「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3%，主要原因包括：(i)符合資格按長期聘用條款續聘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為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數目將會增加；(ii)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政府為公務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率會按相關人員的服務年期而遞增，供款比率由百分之五逐步遞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薪金是兩個不同支出項目，不會互相抵消，但「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已計及削減的59個職位。

就薪金、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一般部門開支的2025-26修訂預算及2026-27預算變動分析現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a)	2026-27 預算 (\$'000) (b)	開支變動 (\$'000) (b)-(a)
薪金	1,483,572	1,488,126	4,554 (+0.3%)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3,830	135,790	21,960 (+19.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599	5,972	373 (+6.7%)
一般部門開支	396,371	359,340	(37,031) (-9.3%)

- (b) 稅務局在2026-27年度「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3,700萬元，主要由於稅務局在2025年7月建立新的個人稅務網站、商業稅務網站和稅務代表網站，讓納稅人可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服務，因此預期可減省處理紙本文件的成本及人手。有關開支減少不會影響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與升級、員工培訓或辦公設備更新等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過去1年，當局主動調查、隨機抽查、接獲投訴或舉報而進行的稅務調查數目為何？請按稅種（利得稅、薪俸稅等）列出，並列出涉及稅單數目和相關稅款金額。

2)在過去1年，當局在調查稅收的工作上有否增加人手和資源，如有詳細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增加有關開支積極調查加強成效，否則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稅務局一直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在 2025-26 財政年度(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稅務局完成審核 1 707 個個案，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為 26 億 5 100 萬元。稅務局沒有就調查個案的類別及稅種作分類統計。
2. 在 2025-26 財政年度，稅務局負責上述調查工作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人手編制大致與 2024-25 財政年度相若。雖然近年逃稅和避稅個案並無明顯上升趨勢，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會持續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例如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數據，以篩選出高風險個案進行審核。除提升稅務管理效率的措施外，稅務局亦會探討增加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人手和資源，以進一步提高追回補繳稅款及罰款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調查及實地審核」的預算連續三年下調(文件第636頁)。其績效指標顯示，「平均每元撥款所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從2024-25年度的10.2元，降至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的9.9元，並進一步預期在2026-27年度降至9.5元。

(a)請解釋為何在打擊逃稅避稅為優先項目(第637頁)的背景下，該綱領的「成本效益」(即每元撥款追回的稅款)卻出現連續下跌的預測？這是否反映調查工作的複雜性增加或難度提升？

(b)為扭轉「成本效益」下跌的趨勢，局方在2026-27年度將採取哪些新策略或應用哪些新技術(如更先進的數據分析)？這些措施是否有相應的額外資源投入？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稅務局工作指標之一的「平均每元撥款所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受不同客觀因素影響而有所浮動，包括有關年度完結個案的情況、人手編制及薪酬變動等。稅務局一直致力打擊各類逃稅及避稅行為，並控制審核及調查成本在合理水平內，包括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成效。

(b) 稅務局不時檢視實地審核及調查的策略及探討引入更先進的數據分析系統，以期進一步提高追回補繳稅款及罰款的能力。如相關優化工作需要額外資源，稅務局會按既定機制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稅務局編制上限由2,896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2,837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減少的職系及職級分佈；

2) 為確保處理報稅表，反對通知書及加蓋印花等服務承諾不受影響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相關額外開支（如有）。

提問人： 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在2026-27年度，稅務局將刪減59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配合精簡公務員編制的工作，相關職位包括46個文書助理、3個打字員、1個辦公室助理員、7個資料處理員及2個汽車司機的職位。
- 2) 稅務局一直加強運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於2025年7月提升「稅務易」系統，建立新的個人稅務網站、商業稅務網站和稅務代表網站，以及為個人稅務網站的用戶提供專屬的流動應用程式「eTAX」，為納稅人提供一個更方便、可靠及安全的電子平台，鼓勵更多人使用稅務局的電子服務（包括電子報稅及電子加蓋印花）。電子報稅備有預填資料、系

統自動驗證及即時錯誤提示功能，可減少因納稅人錯誤填寫或漏填資料而引致的反對個案，亦有助減少部門處理紙本文件的時間。

稅務局會繼續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致力達致就處理報稅表、反對通知書及加蓋印花等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納稅人查詢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為達到「三分鐘內回答接通電話」目標而預留的兼職/臨時人手及其預算開支；
- 2) 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如來電分流、資料庫、內部電腦系統等優化項目的預算、時間表及成效進程。

提問人： 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 為達致「三分鐘內回答接通電話」的目標，稅務局在電話查詢的繁忙期間，會額外調配各科同事接聽電話查詢熱線，並會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在2026-27年度，稅務局將聘請13名兼職員工，預計涉及的開支約469萬元。
- (2) 雖然稅務局在2026-27年度沒有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進行優化的計劃，但會繼續密切留意納稅人對電話查詢服務的需求和科技發展，並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探討優化相關系統的可能性，為納稅人提供更有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推行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首階段適用於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用於系統開發、測試、保安審計、用戶支援及宣傳的預算開支；
- 2) 如電子報稅出現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事故，稅務局的應變安排及相關預留撥款。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為配合推行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的措施，稅務局用於系統開發、測試及保安審計的總開支為473萬元。由於該項目已於2026年3月完成，因此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沒有相關預算開支，而涉及該項目用戶支援及宣傳等開支已納入部門一般開支。
- 2) 稅務局一直嚴格遵循數字政策辦公室頒布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相關指引，制定電子報稅系統的保安事故處理程序和緊急應變計劃。稅務局會定期覆檢相關程序及計劃、進行演練及聘請獨立資訊科技保安審計師進行審查，以確保系統能有效應對各類故障及網絡安全事故。

如電子報稅系統出現故障或網路安全事故，稅務局將按既定程序和應急計劃處理，以最大程度減少事件對政府及公眾的影響，並確保盡快恢復相關服務。應變安排由稅務局員工執行，所需開支已納入部門一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風險為本選案系統 (電腦輔助) 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 (包括維護、模型及數據更新、培訓)；
- 2) 用以提升個案處理效率、減少人手依賴的具體資訊科技措施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 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為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稅務局運用的風險為本選案系統為一套電腦輔助程式工具。有關系統的開支已納入部門一般開支，稅務局沒有為其作獨立預算。
- (2) 稅務局現正評估應用人工智能及相關資訊科技方案，以強化識別高風險個案及提升審核工作效率的可行性，現階段未有計劃為此設定成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209) 特別法律費用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中提到本年度「特別法律費用」為100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其主要用途的預算分配；
-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相關個案及開支；
- 3) 有否就外聘法律服務訂立費用控制安排，以及相關的監察機制。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及2)

「特別法律費用」主要是稅務局就登記有關追討欠稅的訴訟書而向法院支付的費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支付有關法律費用的款額及所涉個案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法律費用 (元) (註1)	個案宗數 (註2)
2021-22	528,000	800
2022-23	348,000	600
2023-24	375,000	700
2024-25	297,000	600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488,000	900

註1：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註2：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由於每年需就欠稅個案提出民事訴訟的宗數不盡相同，因此有關法律費用亦有所變動。

- 3) 稅務局如需就追討欠稅事宜尋求法律支援，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一般不會直接外聘法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29段宣布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使稅務政策更好支持經濟發展。工業界多年來指出，《稅務條例》第39E條對港企在境外使用機器設備施加限制，無法獲扣減折舊免稅額，窒礙了產業升級轉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因執行第39E條而拒絕港資企業申請折舊免稅額的個案宗數及涉及稅款為何；
- (b) 該委員會會否將檢討第39E條納入首年關鍵績效指標 (KPI) 內，以支援企業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產業佈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稅務條例》第39E條旨在防止納稅人透過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賃安排達至避稅目的。根據該條文，如果納稅人將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將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稅務局沒有就因執行《稅務條例》第39E條而拒絕港資企業折舊免稅額的申請作出統計。
- (b)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旨在吸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在履行香港國際稅務義務的前提下，協助政府制定更好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政策，包括考慮修訂現行的稅務措施，以爭取更多新產業及投資落戶香港。

政府已開展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關官方成員。我們預計首次會議在今年年中召開。相關安排和商討課題會適時公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專利盒」稅務優惠計劃自2024年7月起推行至今，為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提供5%的特惠稅率，藉此鼓勵創科業界進行研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自計劃推行至今，當局共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申請個案；涉及的寬減稅款總額為何；

(b) 請以表列出上述獲批申請個案的所屬行業分布（如生物科技、微電子、資訊科技等）及企業規模（中小企或大型企業）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政府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將符合資格的知識產權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稅率，由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16.5%大幅調低至5%，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善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安排進行商品化交易。納稅人由2023/24課稅年度起可申請該稅務優惠。該稅務優惠推行以來，稅務局共接獲12宗申請個案(截至2026年2月28日)，涉及寬減稅款總額約為4千1百萬元。當中兩宗涉及2023/24課稅年度的申請，其中一宗納稅人在評稅期間自行撤回申請，另一宗和其餘涉及2024/25課稅年度的申請，目前仍在處理中。

- (b) 根據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資料，申請個案宗數及所涉寬減稅款款額按所屬行業及企業規模（以營業額計算）的分析表列如下：

按所屬行業分析

行業	申請個案宗數	涉及寬減稅款 (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6	27
批發及貿易	3	4
零售及製造	2	8
知識產權的租賃	1	2
總數	12	41

按企業規模分析

營業額	申請個案宗數	涉及寬減稅款 (百萬元)
50,000,000元或以下	6	7
50,000,001元至100,000,000元	1	7
100,000,001元至200,000,000元	2	13
200,000,000元以上	3	14
總數	12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第920頁指出，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a)請分別說明用於編製2026-27年度對「賑災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轉撥款項預算時，所依據的「預測現金流量」的具體內容、假設及推算細節（例如：基金在年內的預期收入、已審批但未支付的承擔額、預期支出時間表等）。

(b)對比2025-26年度，用於評估對「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需求的「預測現金流量」假設出現了哪些重大變化，以致得出需削減30億元撥款的結論？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總目 184 下的開支涉及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至各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成立的基金的款項。政府轉撥至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結餘、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作綜合評估。

成立賑災基金的目的，是讓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由於無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政府會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使年度基金預算維持在2億元，以確保有足夠資金迅速應對所需。賑災基金在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結餘為1億2,800萬元，連同2026-27年度預計投資收入900萬元，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予賑災基金的6,300萬元，預計基金在2026-27年度將有2億元，以應付相關的人道援助開支。

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注資的金額會考慮基金結餘、承擔額、預算收入以及基金下各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並不直接反映基金的年度開支。在

2025-26 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修訂預算結餘為 176 億 5,500 萬元，連同 2026-27 年度預計投資收入 7 億 3,400 萬元，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40 億元，足以應付 2026-27 年度基金的預算開支 102 億 7,000 萬元，並支持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工作，包括繼續運作現行資助計劃和推行各項新措施。

創新及科技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亦與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5 億 2,100 萬元相若。過去 5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年度開支由 2022-23 年度的 46 億 4,300 萬元逐步上升至 2026-27 年度預算的 102 億 7,000 萬元，增幅超過一倍，反映政府持續增加資源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六個種子基金未需動用的約620億元回撥至政府帳目，政府亦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完成對其他基金的財務安排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六個基金（包括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研究基金、語文基金、資歷架構基金、資優教育基金、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實際回撥金額為何；回撥款項後，各基金的最新結餘為何；

(二) 就其他36個基金的檢討工作，現時進度為何；預計有多少個基金會被納入回撥考慮範圍；涉及的初步估算金額為何；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恆常機制，定期檢視各類種子基金的現金流需求及儲備水平，以適時回撥過剩資金至政府帳目？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因應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整合及善用政府財政資源的建議，我們在徵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後(詳見FCR(2025-26)1)，已於2025年8月從六個種子基金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有關基金的回撥金額及回撥後結餘載於附件1。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全面檢視其餘36個在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際情況。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或整合當中13個基金，相關安排如下：

- (i) 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在回撥後，有關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 (ii) 結束已達成政策目標的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回撥剩餘資金；
- (iii) 結束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回撥剩餘資金，並改為透過常規撥款機制每年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
- (iv) 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三個擬結束的基金結餘會悉數轉撥至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以及
- (v) 維持其餘23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

我們預計落實上述第(i)至(iii)項安排後，可於2026-27年度回撥約158億元至政府帳目。

(三) 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其就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制定適切監管機制，確保善用公共財政資源，力求達致最高成本效益，並謹慎處理公帑開支。財庫局會持續留意各基金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協助政策局／部門制定最合適的財務安排。

已於2025年8月進行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
(按基金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回撥金額 (百萬元)	回撥後結餘 (百萬元) (註)
1	研究基金	40,297	12,256
2	語文基金	6,226	1,083
3	資歷架構基金	2,006	560
4	資優教育基金	1,814	472
5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459	451
	教育局五個基金小計：	52,802	14,822
6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8,698	1,593
	醫務衛生局一個基金小計：	8,698	1,593
	六個種子基金總計：	61,500	16,415

註：教育局五個基金的結餘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臨時數字，醫務衛生局一個基金的結餘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回顧24/25及25/26年度的開支預算，均有提及「支援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以評估和審視大型發展項目的融資方案」，但在26/27年度的預算中已刪除此事項。請告知本會：

- (1)該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是否已經停止運作或改變了職能？如是，原因為何；
- (2)過去兩年該委員會處理了哪些具體大型項目的融資評估？有何具體建議或成果；
- (3)未來如交椅洲人工島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其融資方案的審視工作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於2023年12月成立，審視各項大型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並為項目的融資方案提供意見。委員會一直鼓勵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推進大型發展項目時靈活善用市場資源，好讓項目可以早日落實，同時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過去兩年，「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討論了與北部都會區（北都）發展相關的議題，包括「片區開發」的市場意向調查、北都內新發展區的推進情況、北都公路等。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北都發展委員會」，下設由財政司司長任組長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設計組），設計組會按北都各指定發展區的性質和規模，訂立發展及營運模式，包括為不

同產業園區度身成立園區公司，制定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區內產業用地和主要發展項目制定合適的批撥土地方案，以及相應的融資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支援「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和設計組的工作，並以開放及務實的態度，評估各項大型發展項目的財務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現有編制為19萬，預計今年4月1日，編制將減至18.8萬。但過去一年，實際公務員人數只有17.1萬。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的公共財政開支預算中，屬於公務員薪酬開支，是以編制人數來預算，還是以實際人數來預算？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各管制人員制定其總目下公務員薪酬開支的預算時，需綜合考慮其編制上限、現有實際人員的薪酬開支、未來新服務或優化服務及人手變動（例如自然流失、空缺趨勢，以及招聘和晉升工作的進度）等因素，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在財政及人手編制的指引，從而制定切合實際運作需要的薪酬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政府將按既定機制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充分考慮六大因素後決定。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在2026-27年度的預算中，是按一定增幅予以預算，還是先按暫時凍薪來預算，並在未來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政府一般會參考通脹率的估算而預留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所需開支，作為財政規劃的一部分。

就2026-27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政府正按既定機制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並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充分考慮六大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後決定。

如決定調整薪酬及其幅度，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按薪酬調整建議修訂公務員薪級表後，政府可行使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按實際需要為各總目下的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以及為資助學校、資助機構等追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9段指出，稅務政策是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近年國際稅務環境不斷改變。財政司司長會成立並主持「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廣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使香港的稅務政策更好支持經濟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將在何時正式成立，具體職權範圍，與目前由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委員會」在職能上有何區別？
- b. 有意見認為，目前稅制未有涵蓋一些新型經濟，包括數碼化商業活動，委員會未來會否研究相關課題；
- c. 政府目前在多項招商引資措施中都分別有稅務優惠，以促進相關業務發展，但措施內容及成效不一，委員會未來會否作出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旨在吸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在履行香港國際稅務義務的前提下，協助政府制定更好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政策，包括考慮修訂現行的稅務措施，以爭取更多新產業及投資落戶香港。

「稅務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成立，主席為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獨立處理獲授權辦理的事宜，包括訂明報稅表格或格式、機械及工業裝置折舊的每年免稅額比率、提出稅務上訴的程序等。

政府已開展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關官方成員。我們預計首次會議在今年年中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運作開支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2024至25年度的實際開支為16.6萬元，2025至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6.3萬元，與其上一年度相若，但遠低於該年度原來預算的25.6萬元。然而，在2026至27年度庫務科預期減少4個職位的情況下，該項目的預算卻升至30.8萬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強積金供款額應該可根據合約及編制人數作估算，其項目預算出現明顯偏差的原因為何；
- 2.在來年整體編制縮減的情況下，強積金供款預算增至30.8萬元的原因為何？是否代表當局計劃大量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NCSC）或臨時/外判員工以替代常額編制；
- 3.若是，請以表格形式列出該筆預算涵蓋的擬聘用臨時/合約職位數目、職級、工作性質及涉及的總薪酬開支。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聘用制度，各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一般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三年，期間，政府作為僱主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新入職人員月薪百分之五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當有關人員通過試用關限並獲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後，政府會改為根據「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計劃」為其供款。

在編制庫務科2026-27年度強積金供款開支預算時，我們須考慮部分基本職級的崗位可能因為人員更替，例如按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

現任人員因晉升、調職、離職或退休而需由新入職人員接任。有關人事變動可能導致強積金僱主供款的開支相應增加。故此，我們適度調高2026-27年度的預算，以應付可能增加的開支。

庫務科並無計劃在2026-27年大量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臨時／外判員工以取代常額編制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運作開支」下的個人薪酬「津貼」項目，2026至27年度預算為968.9萬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從2023至24年到2025至26年度，該預算涵蓋的津貼種類（如署任津貼、逾時工作津貼等）及各項目的預計開支明細為何；
- 2.相關預算是否包含「逾時工作津貼」？如是，其具體預算金額、適用職級及批核條件為何；
- 3.若該預算不包含「逾時工作津貼」或受嚴格限制，庫務科現時就員工逾時工作有何常規補償機制（如補假安排）？在2025至26年度，相關補償機制的使用情況如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總目147分目000運作開支下個人薪酬有關津貼項目預算分項如下：

財政年度	署任津貼 (\$'000)	逾時工作津貼 (\$'000)	候命工作津貼 (\$'000)
2023-24	6,197	411	1
2024-25	6,680	513	1
2025-26	14,410	622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相關公務員事務通告，公務員逾時工作一般按有關工作時數以補假如數作償。除指明人員如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外，受聘於職級起薪點及頂薪點分別不超越總薪級表第19點及第25點的公務員，

若曾於當值的一更內至少逾時工作一小時而在之後一個月內無法放取補假，可獲發逾時工作津貼。

庫務科一直按照上述規例及通告制定相關人員的逾時工作補償機制，並由各組別主管（或獲其授權而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執行及監督。各合資格人員執行經主管批准的逾時工作後可獲相應的補假或逾時工作津貼作償，相關機制運作暢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2026-27年度總預算為4.245億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558萬元（+9.1%），而編制內的非首長級職位將由182個減至178個，削減4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在分目000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合計預算增加約1,200萬元的同時（第427頁），整體職位卻減少。

(a)請具體說明削減的4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系、職級及所屬綱領？在總預算及相關人員開支預算增加的情況下，削減職位的具體理據為何？所節省的年薪開支估計為多少？

(b)分目000下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預算由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的1,854萬元，增加至2026-27年度預算的1,995萬元，增幅達7.6%（第427頁）。請解釋在職位編制減少的情況下，為何公積金供款預算不減反增？此增幅是否已完全抵銷因削減職位而節省的相關供款？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配合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公務員編制在2026-27及2027-28年度每年分別縮減2%。庫務科在檢視整體服務需求、運作需要、職位空缺情況等因素後，已作出配合2026-2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2%的安排。年度內削減的4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綱領2下的2個初級公務員職位（總薪級表1點至10點）及2個高級公務員職位（總薪級表45點至49點）。縮減公務員編制措施所節省的政府開支已納入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庫務科在2026-27年度須節省百分之二的經常開支內。

按「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政府的供款會按公務員的無間斷服務年資以累進計算，供款率由基本薪金的 5% 逐步增至最高 25%。2026-27 年度庫務科經常開支下的公積金供款開支預算為 1,995 萬元，較 2025-26 修訂預算增加 141 萬元，主要原因是人員服務年資增加，令政府的供款額亦相應上升。此外，個別公務員因晉升或獲發增薪點而上調薪金，亦帶動公積金供款預算上升。

庫務科一直秉持審慎理財原則，貫徹「應使則使，可省即省」的方針。我們刪減該 4 個職位是符合政府嚴控開支及優化資源運用的政策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服務部門」的2026-27年度預算為1.098億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960萬元(+9.6%)，主要由於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增加(第424頁)。同期，該綱領並無錄得職位增加。

(a)在職位編制無增長的情況下，請解釋「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的原因。是否涉及員工晉升、薪酬調整或其他原因？

(b)「部門開支」預算增加的主要用途為何？這是否用於提升中央支援服務(如財務資料管理、採購、物料供應管理等)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效率？請說明相關開支增加預期能帶來何種服務效率或質量的提升。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2026-27年度，綱領(3)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550萬元，增幅主要反映部分公務員獲發增薪點或晉升所帶來的薪金調整，以及政府按員工薪金變動，需相應上調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供款。

(b) 庫務科的部門開支用於支付辦公室日常運作開支，包括電費、文具及器材，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等，並按三個綱領的工作比重分攤。2026-27年度，綱領(3)的部門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10萬元，主要用於更新資訊器材及設備、提升內部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配合相關要求，以及應付可能增加的日常營運開支等。透過上述措施，庫務科可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及安全運作，並提升部門效率和中央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275段，2026-27 年度政府整體開支將上升約 6.9% 至 8434 億元，請告知本會：

(1) 導致整體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素為何？

(2) 整體開支 6.9% 的增幅中，創科、金融、民生等核心領域的開支增幅分別為多少，對應投入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2026-27年度政府整體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6.9%至8,434億元，主要因素包括：

- (i) 經常開支增加4.8%至5,997億元：主要由於民生相關政策範疇（包括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的資源投放持續增加，相關開支較2025-26年度增加5%至合共3,571億元。
- (ii) 非經常開支增加36.9%至405億元：主要由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一次性紓緩開支措施較上一年度增加34億元，以及推行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涉及40億元開支；以及
- (iii) 非經營開支增加8.6%至2,032億元：主要由於政府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

整體而言，政府一方面繼續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增長（包括按計劃推進「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縮減公務員編制），同時在民生相關範疇及推

動經濟發展（包括基建投資）的資源投放持續增加，導致政府整體開支上升。

2. 2026-27年度政府開支在各政策組別的開支增幅及支出金額，詳列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補編及附錄的附錄B第III部。當中經濟政策組別（包括創科、金融等領域），以及民生（即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政策組別）的整體開支增幅及支出金額節錄如下：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政策組別	金額 (百萬元)	金額 (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經濟	51,937	56,955	+9.7%
衛生	144,823	153,102	+5.7%
社會福利	129,519	148,140	+14.4%
教育	110,904	111,975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276段，2026-27年度非經常開支增加 36.9% 至 405 億元。請告知本會：

- (1) 導致非經常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為何？
- (2) 非經常開支的 405 億元將具體流向哪些領域，各領域分配金額及占比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2026-27年度非經常開支預算增加36.9%至405億元，主要由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一次性紓緩開支措施較上一年度增加34億元，以及推行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涉及40億元開支。
2. 2026-27年度非經常開支，按政策組別分類及其佔比載於附件一。

2026-27年度非經常開支以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2026-27 預算	
	金額 (億元)	佔比 (%)
經濟	208	51.4
社會福利	69	17.0
房屋	43	10.6
社區及對外事務	23	5.7
基礎建設	23	5.7
環境及食物	21	5.2
衛生	9	2.2
教育	6	1.5
輔助服務	2	0.5
保安	1	0.2
合計	405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276段，2026-27 年度經常開支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合共投入 3571 億元，占經常開支近 60%。請告知本會：

(1) 3571 億元在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教育三大領域的具體分配金額分別為多少？

(2) 相較於 2025-26 年度，三大領域的開支增幅分別為多少？新增投入將用於哪些主要項目？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6-27年度經常開支中，衛生、社會福利和教育三大政策組別的金額及增幅如下：

政策組別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2026-27與 2025-26比較	
	(億元)	(億元)	(億元)	(比率)
社會福利	1,236	1,359	+123	+9.9%
衛生	1,143	1,189	+46	+4.0%
教育	1,020	1,023	+3	+0.3%

相較2025-26年度，在三大政策組別的主要新增開支包括：

(i) 社會福利：2026-27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23億元，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現金援助（包括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等)增加85億元、安老服務(如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增加8億元,以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開支增加5億元。

- (ii) 衛生: 2026-27年度衛生經常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46億元,主要由於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增加28億元及醫療券計劃開支上升6億元。
- (iii) 教育: 2026-27年度教育經常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3億元,主要由於在專上教育方面,「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及「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增加約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將加強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請告知：

1. 開支總目147綱領1470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的2026-27年度預算開支總額為多少？主要開支項目（薪酬、系統維護、培訓等）及金額分別為何？
2. 該綱領下預計聘用多少全職相當人數員工？與2025-26年度比較如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在2026-27年度，總目147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的預算開支總額為1億4,690萬元。主要分項及其金額如下：

運作開支分項	2026-27 預算(百萬元)
個人薪酬	111.4
與員工關連的開支	11.2
部門開支(包括資訊系統，文儀用品，電費等)	24.3
總額	146.9

2. 該綱領下共有107個全職公務員職位，較2025-26年度的編制減少4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8段，政府表示日後將發行更多較長期的債券，以使現金流年期與工務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更匹配。根據附錄A第IV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及基建債計劃下發行的基礎建設債券未償還債務合計為2,993.44億港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上述未償還債務中，按原始發行年期劃分，5年期或以下、6至15年期，以及16年期或以上的比例各為若干；及
- 2.在2026-27年度擬發行的債券中，政府是否已就發行較長年期債券（16年期或以上）訂立佔總發行額的目標比例或規模下限；如有，請列明；如否，請說明現行評估長期化發債進度的準則。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的未償還債務合計為2,993.44億港元，相關債券的發行年期表列如下：

發行年期	發行金額 (港元)	比例
5年或以下	2,240.78億	75%
6至15年	584.94億	20%
16年或以上	167.72億	6%
合共	2,993.44億	100%

(二) 在2026-27年度，政府擬在上述兩個債券計劃下發債合共約1,600億元。

如上表所列，大部分政府早前發行的債券年期均少於五年。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六比四。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在落實每年的債券計劃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1段，政府將逾一億元住宅物業從價印花稅調高至6.5%，同時，預算案第103段建議放寬集團內部資產轉讓的印花稅寬免準則；鑒於買家可透過公司股份轉讓（俗稱「賣殼」）繳交較低的股份轉讓印花稅來規避高昂的物業印花稅。

1. 請問局方在2026-27年度有否調撥資源及人手，專門監察和統計由公司持有的豪宅物業交易趨勢；
2. 局方有否撥出研究開支，以估算該合法避稅途徑對庫房造成的潛在印花稅流失，以及探討堵塞相關漏洞的可行性？

提問人： 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為增加政府收入並秉持「能者多付」的原則，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超過1億元的住宅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稅率，由4.25%提高至6.5%。此外，為優化營商環境及方便企業進行內部重組，《財政預算案》亦建議放寬集團內部資產轉讓的印花稅寬免準則，以擴大合資格的關聯法人團體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稅務局會不時檢視稅務政策，以確保稅務安排與時並進及符合政策目標。工作之一包括監察物業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相關的數據，相關工作由編制內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的2026-27年度預算為1.469億元，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2.107億元)大幅減少30.3%。文件解釋主要由於「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自2025年8月1日起由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收入抵銷而令所需的撥款減少」(第424頁)。

(a)請提供詳細數據，說明上述行政費用安排改變後，在2026-27年度預算中具體減少的撥款金額為多少？這筆款項原先在預算中主要用於支付哪些具體費用(例如：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民航處的具體費用比例)？

(b)除上述原因外，綱領(2)的撥款削減是否還反映其他工作範疇(如統籌資源分配、擬備財政預算案、推動稅務透明化、監察採購政策等)的資源投入有所調整？請說明撥款削減會否影響該綱領下各項工作的深度或廣度。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在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政府自2025年8月1日起簡化向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經營商)支付相關行政費的安排，批准經營商在向政府上繳飛機乘客離境稅時，保留部分已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抵銷政府須向其支付的行政費。預期在2026-27年度以飛機乘客離境稅稅收抵銷的應繳付行政費約為1.1億元，詳情如下：

經營商	行政費 (萬元)	比例
航空公司(一般乘客)	10,601	98.90%
航空公司(海空轉乘和陸空轉乘乘客)	117	1.09%
直升機公司	1	0.01%
總數	10,719	100.00%

- (b) 綱領(2)在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下調是由於本局無須再預留撥款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該綱領的其他資源未有減少，其工作亦不會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提升債券借款上限及發債計劃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將兩個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由7,000億元提升至9,000億元，當局預計未來五年的實際借貸總額及年度借貸額分別為何；提升上限的決定是基於哪些具體項目的資金需求測算；
2. 未來五年每年發行約1,600億至2,200億元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短期債務再融資，當局會如何確保再融資安排不會導致債務滾存及利息負擔持續增加；有否就未來十年的債務還款高峰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
3. 政府預測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14.4%上升至19.9%，該預測是基於哪些經濟增長假設；當局會否考慮就發債所得資金的投資回報率設立目標，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相關項目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4. 團結香港基金建議探討發行「專屬基建債券」，將借款與特定片區未來的土地收益及營運收入嚴格掛鉤，當局會否考慮相關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至(三) 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2026-27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約1,280億元，預計在中期財政預測五年期間將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作政府工程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每年政府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內。

政府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兩個債券計劃（「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現時的5,000億元提高至9,000億元。為此政府需根據《借款條例》提交擬議決議案予立法會審核通過。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以滿足基本工程的現金流需要。為減低為短期債務再融資的需要，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

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2026-27年度的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2030-31年度的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仍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不會為政府帶來不能承擔的現金流壓力。

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是按政府兩個債券計劃的預算未償還債務餘額（即不超過9,000億元）和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2026-27至2030-31年度採納的實質經濟增長率及名義經濟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五。

政府非常重視兩個債券計劃的監督和工作透明度。在落實每年的債券計劃時，我們會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政府會透過每年發布綠色債券報告及基礎建設債券報告，說明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和獲融資項目的預期效益。最新一期的綠色債券報告和基礎建設債券報告分別於2025年9月和12月發布。

(四) 政府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因應不同發展項目的商業可行性、造價等因素，考慮適當的財務安排，並善用市場資源，以確保大型基建項目可以早日落實，惠及經濟民生。以北部都會區為例，政府會採用多元的模式推展，包括成立產業園公司參與產業園的建設及營運、原址換地由土地持有人發展、試行「片區開發」、就地價繳付引入彈性安排，以及發行政府債券融資等。至於發行「專屬基建債券」及與片區發展的土地收益和營運收入掛鈎的建議，政府必須仔細研究市場接受程度，特別是當土地收益和營運收入的數額及入帳時間均存有不確定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發債所得資金用於北部都會區及基建項目的具體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為1,280億元，當中預計有多少資金來自發債收入；按主要基建項目（例如鐵路項目、新發展區平整、醫院及政府設施等）劃分，未來三年每年預計的發債資金分配為何；
2. 當局提出日後會發行更多較長期債券，讓現金流年期與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更匹配。按主要基建項目劃分，未來五年預計發行的長期債券（十年期或以上）的規模、息率預算及還款來源為何；
3. 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公眾能夠清晰監察發債所得資金的具體用途及效益；會否考慮設立網上平台，定期公布每個獲發債資助的基建項目的（i）已動用資金、（ii）工程進度、（iii）預計完工時間，以及（iv）初步效益評估；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2026-27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約1,280億元，預計在中期財政預測五年期間將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作政府工程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每年政府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內。

政府在2026-27年度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涵蓋不同範疇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基礎建設（約百分之五十）、衛生（約百分之二十五）、環境及食物（約百分之十）等。政府計劃在2026-27年度在「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約1,600億元債券，發債所得資金在扣減償還政府債券（約597億元）和利息（約166億元）後約837億元將全數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兩個債券計劃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項目等安排，將在發行債券時因應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政府會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在基建投資，不會用於政府經常開支。

- (二) 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六比四。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而發債利息支出約為166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在2027-28至2030-31年度期間，發債息率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我們估算每年發債利息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低於百分之一，對公共財政影響非常輕微。兩個債券計劃的開支（包括付息、還本等）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 (三) 政府會透過每年發布綠色債券報告及基礎建設債券報告，說明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和獲融資工程項目的預期效益。最新一期的綠色債券報告和基礎建設債券報告分別於2025年9月和12月發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29段指出，「稅務政策是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近年國際稅務環境不斷改變。我會成立並主持『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廣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使香港的稅務政策更好支持經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具體成立時間表、委員組成準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遴選機制及預計人數）、會議頻率及運作模式為何？委員會的首要工作重點及檢討方向又是如何？
2. 委員會將如何廣納及整合工商專業界別的意見，以確保稅務政策更有效支持經濟發展？預期委員會首年（2026-27年度）內可完成哪些具體檢討或建議，並對香港稅務競爭力帶來何種提升？及
3. 政府預期透過委員會的建議，在中長期內如何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稅務優勢，例如吸引更多企業落戶、優化產業稅務誘因、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並帶來哪些可量化的預期成效（如新增投資、就業機會或稅收貢獻）？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旨在吸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在履行香港國際稅務義務的前提下，協助政府制定更好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政策，包括考慮修訂現行的稅務措施，以爭取更多新產業及投資落戶香港。

政府已開展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關官方成員。我們預計首次會議在今年年中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8段指出，政府計劃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兩項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提升至九千億元，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發行約一千六百億元至二千二百億元的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為近年發出的短期債務再融資；同時日後將發行更多較長期的債券，讓現金流年期與工程項目的資金需要更匹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以表列出每年兩項計劃下的發行金額、認購比率、年期、貨幣組合及集資目的；
- 2)2026-27年度，以表列出兩項計劃下擬發行的債券年期、金額、貨幣組合及集資目的；
- 3)未來五年，以表列出兩項計劃下用於償還短期債務的再融資金額及其佔當年擬發債規模的比例；
- 4)當局如何決定日後發行更多較長期債券的年期分佈；及
- 5)當局有何措施管理債務風險，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健性？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券計劃」）下的發行金額、認購比率、年期和貨幣組合表列如下：

可持續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港元)	認購比率 (倍)	貨幣	年期
2021-22	綠色債券	293 億	2.1	人民幣、美元、 歐元	3 至 20 年
2022-23	綠色債券	661 億	1.6 至 6.4	港元、人民幣、 美元、歐元	1 至 30 年
2023-24	綠色債券	726 億	1.5 至 5.3	港元、人民幣、 美元、歐元	2 至 10 年
2024-25	綠色債券	249 億	4.8	人民幣、美元、 歐元	2 至 30 年
2025-26	綠色債券	315 億	3.3 至 25.2	港元、人民幣、 美元、歐元	2 至 20 年

基建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港元)	認購比率 (倍)	貨幣	年期
2024-25	銀色債券	550 億	1.4	港元	3 年
	零售基建債券	177 億	0.9	港元	3 年
	機構基建債券	325 億	2.7 至 7.2	港元、 人民幣	1 至 20 年
2025-26	銀色債券	550 億	2.0	港元	3 年
	機構基建債券	691 億	1.4 至 14.0	港元、 人民幣	1 至 30 年

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建債券計劃」下發債所得會全數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由基金承擔而符合條件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可持續債券計劃」為符合《綠色債券框架》的政府可持續項目提供資金，而「基建債券計劃」則為符合《基礎建設債券框架》的政府工務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二) 在2026-27年度，政府計劃在上述兩個債券計劃下發債合共約1,600億元。債券的發行條款，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工程項目等安排，將在發行債券時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三)及(四)在2026-27至2030-31年度，償還款項佔該年債券發行額比例如下：

財政年度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發行政府債券所得資金(億港元)	1,600	2,100	2,200	1,900	1,900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億港元)	597	1,299	1,033	1,016	1,331
償還款項佔該年債券發行額比例	37%	62%	47%	53%	70%

「基建債計劃」自2024年成立以來，大部分發行的債券年期均少於五年。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六比四。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在落實每年的債券計劃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五)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一如以往，政府會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在基建投資，不會用於政府經常開支。

政府適度發債，除了可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亦可善用市場資金，投資未來，推動香港可持續和基建發展。政府發行的債券一直吸引不同類別的環球投資者參與，而且亦超額認購，反映投資者對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肯定，以及他們對香港長遠發展的信心。我們一直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加深他們對政府的財政狀況、發債計劃及香港整體發展的了解。政府的實際發債額和利息開支會因應將來的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整體債券發行計劃的穩健性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指出,庫務科將會繼續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簡化規例」);另外,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二號報告書中有關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財庫局已於2024年7月檢討及更新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撥款指引》,提醒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考慮個別資助機構的目標、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或項目,訂定合適的管理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 1)所指簡化規例的原因、目的及其成本效益為何;及
- 2)請以表列出,在《撥款指引》更新前及更新後,每個政策局與獲資助機構簽訂多少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 及
- 3)請說明觸發《撥款指引》檢討的具體門檻與考量因素。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庫務科不時檢視及優化內部財務規例,致力透過精簡行政程序、理順審批流程及適當授權,讓部門在合規的前提下應對運作需要,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當中包括定期檢討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撥款指引》)。

《撥款指引》為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管理及監察資助撥款的指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會按需要更新《撥款指引》,包括每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覆核並更新《撥款指引》附件一內載列的「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名單」、因應其他政府通告或指引的更新作出相應

修訂，以及加入或更新相關文件供政策局/部門參考等。我們亦會因應需要關注的新發展(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檢視《撥款指引》的相關內容。庫務科會持續監察《撥款指引》的整體實施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和更新。

經諮詢各政策局，在2024年7月檢討及更新《撥款指引》前後，各相關政策局(包括相關部門)與資助機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包括服務協議)的數量表列如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均已因應個別資助機構的目標、性質和情況，例如資助機構的運作是否已受相關條例的法定規管、其管治架構成員是否已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等，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或項目，與相關資助機構透過合適的文書訂明各方的責任，以及違反該文書的後果等合適的管理措施，並確保資助機構遵守有關文書內的要求。

	具法律約束力的 文書數目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 文書數目	
	更新《撥款指引》 前簽訂	更新《撥款指引》 後簽訂	更新《撥款指引》 前簽訂	更新《撥款指引》 後簽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0	2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0	3	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	102	1	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0	2	0
教育局	1 101	807	0	0
環境及生態局	0	3	0	0
醫務衛生局	7	1	0	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5	0	0
保安局	0	24	2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2	1	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44	45	0	0

	具法律約束力的 文書數目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 文書數目	
	更新《撥 款指引》 前簽訂	更新《撥 款指引》 後簽訂	更新《撥 款指引》 前簽訂	更新《撥 款指引》 後簽訂
發展局	0	0	0	0
勞工及福利局	1 332	1 265	2	2
總數	2 496	2 254	13	2

註：表中所載數字為截至2026年3月4日止仍然生效的文書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5、266及268段分別指出，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加大工程開支，持續帶動經濟發展；轉撥外匯基金的部分收入（分兩年合共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將7000億元的政府債務上限提高至9000億元，預計在中期預測期間每年發債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只會用在基建投資。而政府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128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基本工程開支亦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較上一年度預算每年約1200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相若，同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上述支持基建工程的各項款項如何與每年約1280億元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相匹配；及
- 2)每年約1280億元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所涵蓋計算基礎及價格調整因素為何；及
- 3)北都發展各項基建亟待完善，而基本工程開支中有關「公路」的預算支出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2026-27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約1,280億元，預計在中期財政預測五年期間將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作政府工程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每年政府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內。

未來五年，我們預計債券發行額的約一半將用於為短期債務再融資，可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發行債券淨所得仍相當有限，因此政府計劃把兩個債券計劃（「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提升至9,000億元，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此外亦建議從外匯基金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1,500億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用作支持北都及其他工務工程，以確保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工務工程提供足夠資金。

- (二) 政府每年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涵蓋不同範疇的工程項目，2026-27年度的開支詳情可以參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卷二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由於工務部門會因應工程進度持續調整工程項目的開支估算，加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每年亦會批准撥款予新工程項目，所以未能提供2026-27年度以後各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政府現時採用價格調整因數，估算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假設在2026年上升百分之三，以及在2027至2036年每年上升百分之四。
- (三) 政府一直按項目的緩急優次，適時有序地推展工務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個別總目的開支，每年會因應該總目內各項目的推展情況和進度而有所不同。總目706公路的開支在2026-27年度的預算約為73.3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下降約25%，當中最主要原因為「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項目的開支隨著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開通後大幅減少，而其他規劃中的主要運輸基建工程(如北都公路)則仍在建造期前的策劃階段，因此開支相對較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56段指出，政府會持續落實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繼按去年《預算案》從六個規模較大的種子基金中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亦全面檢視其餘36個在政府帳目外的特定用途基金，從7個基金回撥約158億元到政府帳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按金額大小順序以表列出（如適用））：

- 1)三十六個基金的名單及分別結餘；及
- 2)三十六個基金中，各種子基金及非種子基金的數目、名單及結餘；
- 3)七個基金的分別回撥金額及回撥後結餘；及
- 4)七個基金中包括「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兩者均為種子基金，而去年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中，教育局佔五個，政府有否評估本次再回撥與教育相關的基金，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有何影響？
- 5)當局會否要求相關政策局檢視餘下23個基金的財務安排，相關時間表為何；會否於本年度/下一個年度入賬？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2)及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全面檢視其餘36個在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際情況。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或整合當中13個基金，相關安排如下：

- (i) 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有關基金在回撥後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 (ii) 結束已達成政策目標的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
- (iii) 結束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並改為透過常規撥款機制每年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
- (iv) 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三個擬結束的基金結餘會悉數轉撥至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以及
- (v) 維持其餘23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

透過落實上述第(i)至(iii)項安排，我們預計可於2026-27年度回撥約158億元至政府帳目。36個種子及非種子基金的結餘載於附件1。建議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其預計回撥金額及保留結餘載於附件2。

- 4) 政府致力進一步整合及善用財政資源，回撥安排是為了讓政府可更靈活及有效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必須強調，回撥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的大前提是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運作，亦不會影響教育局繼續制定及更新策略以達到相關基金的政策目標。一如去年進行回撥的種子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會保留相當於未來五年現金流需求的資金，以配合期間的運作。在回撥後，有關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與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另外，我們將在2028年一併檢視10個曾進行回撥的種子基金（包括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的四個種子基金及已於2025年年中進行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的長遠財務安排，並因應最新發展及當時政府的財政情況，決定相關安排，以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工作。
- 5) 就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17個屬非種子基金。經檢視後，我們認為有關基金沒有出現過剩結餘，運作亦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建議相關基金繼續按現行財務安排營運，以落實相關政策目標。至於餘下六個則為種子基金，考慮到個別基金的情況，例如基金結餘需全數預留用作未來五年所需開支、基金以收取費用及自負盈虧形式運作，或其結餘主要涉及非政府注資，我們建議其財務安排維持不變。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轄下基金的運作，確保它們有效落實相關的政策目

標。財庫局會持續留意各基金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協助政策局／部門制定最合適的財務安排。

設於政府帳目以外的36個基金
(按基金最新已審計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基金結餘 (百萬元) (註)
種子基金		
1	關愛基金	10,336
2	優質教育基金	9,692
3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9,622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119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4,980
6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4,803
7	禁毒基金	4,145
8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3,819
9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68
10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60
1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249
1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26
1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16
1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103
1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60
1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21
1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1
<i>17個種子基金結餘：</i>		<i>54,930</i>
非種子基金		
18	僱員再培訓基金	13,498
19	撒瑪利亞基金	7,729
20	防疫抗疫基金	3,561
21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698
2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405
23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649
24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453
25	緊急救援基金	130

	基金名稱	基金結餘 (百萬元) (註)
26	粵劇發展基金	123
27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73
28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53
29	愛滋病信託基金	28
30	約瑟信託基金	22
31	消費者訴訟基金	20
32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
33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7
3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15
35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2
3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0.3
	<i>19個非種子基金結餘：</i>	29,495.3
	36個基金總結餘：	84,425.3

註：基金結餘為各基金最新已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結餘。

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

	基金名稱	保留結餘 (百萬元)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0	4,120
2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910	4,030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1,010	4,130
4	禁毒基金	1,600	3,000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10	260
6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0	220
7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0	70
	總計：	5,560	15,8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庫務科將會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審慎理財原則、市場最佳做法和相關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而因應2025年中的政府採購樽裝飲用水事件，政府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庫局局長領導，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成員，審視政府採購制度和相關程序，並於今年1月公佈《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報告》（《報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專責小組及《報告》對庫務科相關工作有何影響及方向性指引；及
- 2)《報告》指出政府已於2025年10月成立「採購及物料管理審核組」（「審核組」），加強第三方抽查各局和部門的盡職審查工作，新組別預計每年平均審核約120個招標項目，該組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盡職審查工作平均涉及多少天，有否審核組設定績效指標；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3)《報告》亦指出，財庫局已就價值超過1,500萬元的貨品合約引入財政審核，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招標。請以表列出此安排至今涉及的合約及金額為何；及
- 4)綱領(2)下，2026-27年度預算較2025-26原來預算減少30.3%，並減少4個職位，對政府採購方面工作有何影響；及
- 5)超過6000萬元的貨品及一般服務投標書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對其進行第三方審查的機制為何；有否強制要求對相關投標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政府於2025年8月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全面審視政府採購制度和相關程序，專責小組於2026年1月公布工作報告及建議，其通過的優化措施主要聚焦四大方向，包括制度改革、重塑工作文化、加強部門間信息互通，以及應用科技和人工智能。各項優化措施已相繼落實。專責小組的報告對庫務科及物流署的採購工作定下方向性指引，正如報告指出，政府優化採購制度的決心不止於已落實的優化措施，因應營商環境多變、科技日新月異，庫務科與物流署亦須繼續按照市場發展和運作需要，持續檢視及優化政府的採購機制，並與持份者（包括採購人員和業界等）保持交流，確保與時並進。
- (2) 物流署於2025年10月把「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重組成「採購及物料管理審核組」（審核組）。該組除繼續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採購及物料供應工作進行循規審查外，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抽查各政策局和部門採購時的盡職審查工作。物流署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相關工作，並無涉及額外開支，當中包括安排10名人員在審核組專責審核招標採購項目。由於政府採購項目的性質各異、種類繁多，審查工作所需的時間和人手亦有所不同，不能直接比較。物流署已訂立該專隊每年平均審核約120個招標採購項目的工作指標，佔整體招標採購項目超過百分之二十。
- (3) 就今年1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招標而言（截至3月6日），共有6個預計合約價值逾1,500萬元的貨品招標項目引入財政審核，表列如下：

招標項目	招標日期
1. 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供應交通燈外殼	2026年1月16日
2. 為渠務署供應25%及50%氫氧化鈉溶液	2026年1月23日
3. 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供應橋樑檢查工作車	2026年2月13日
4. 為創新科技署供應天線計量系統	2026年2月27日
5. 為香港警務處供應移動裝置管理軟件	2026年2月27日
6. 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供應窗口式冷氣機	2026年2月27日

由於有關項目仍在招標或評審階段，因此物流署未能提供有關合約的具體金額資料。待合約批出後，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公布相關資料。

- (4) 庫務科在2026-27年度綱領(2)開支預算下調及職位刪減，主要涉及該綱領的其他工作，不會對政府採購工作構成影響。
- (5) 物流署的審核組作為第三方審查專隊，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抽查各政策局和部門採購時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非工程貨品及服務招標項目。任何政府採購項目（不論項目價值和性

質)，負責的政策局和部門均須在採購過程的不同階段履行盡職審查的責任。

在呈交投標建議予中央投標委員會審閱時，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在投標評審報告中確認，已根據物流署發出的相關工作指引在招標評審階段對獲推薦的投標者進行並妥善完成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應包括但不限於核實關鍵文件和報告、審查投標者的背景、法律地位、授權及聲明，以及過往表現等。各政策局和部門亦須清楚說明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有否發現任何特殊或可疑問題，以及為解決這些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和後續處理的建議，以便中央投標委員會在掌握充分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審議政策局和部門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8段提出，未來五年政府將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短期債務再融資，日後將發行更多較長期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現時已發行的債券中，長期債券年期分布及比例為何？
- 2.政府擬增發的長期債券中，年期分布及比例為何？
- 3.由於機構投資者對長期債券需求較大，政府設計分配予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長期債券比例及額度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截至2026年3月底，政府已發行債券的年期分布及比例如下：

發行年期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比例
1至4年	2,238億	55%
5至9年	1,047億	25%
10年或以上	817億	20%
總額	4,102億	100%

(二)及(三) 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

六比四。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在落實每年的債券計劃時，我們將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考慮到市場情況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後，政府現時發行的零售債券（如銀色債券）年期普遍較短。年期較長的債券是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機構債券。我們預計有關情況會持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8段提及，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都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政府將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的合共借款上限提升至9,000億元，未來五年將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債券。由於債券只用於基建投資，不會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基礎建設債券投入北都建設的具體發展項目；
2. 未來五年預算從基礎建設債券撥入北都建設的額度為何？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額的佔比是多少？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政府於2024年5月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並在2024年10月首次發行債券，發債所得資金全數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涵蓋符合《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載九個合資格類別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下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的工程項目除外)，這包括大型基建計劃和北部都會區(北都)的工程項目。政府於2024-25年度在基建債計劃下合共發行約1,052億港元等值的基建債券，用以推展20個項目，當中包括下列十個位於北都的項目—

	項目名稱
1.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2.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3.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4.	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項目名稱
5.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6.	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建造工程
7.	河套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
9.	元朗南發展-第二甲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第二乙階段及第三階段工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
10.	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我們預計未來五年，有相當大部分的債券收益會繼續用於推動北部都會區的工程項目，餘下的部分會分配到其他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例如主要道路、學校和文化及福利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庫務科將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因應市場最佳做法和相關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分目000運作開支中，為推行上述採購政策更新及精簡工作，預留了多少人手及行政資源？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以下簡稱庫務科）一直檢視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時制宜，從多方面優化政府的採購制度。政府於2025年8月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庫務科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全面審視政府採購制度和相關程序，專責小組於2026年1月公布工作報告及建議，其通過的優化措施已相繼落實，主要聚焦制度改革、重塑工作文化、加強部門間信息互通，以及應用科技和人工智能四大方向。

庫務科與物流署會因應市場發展和運作需要，持續檢視及優化政府的採購機制；並與持份者（包括採購人員和業界等）保持交流，確保與時並進。在2026-27年度，庫務科以現有人手推行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同時兼顧其他工作，因此並無分項開支及人手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庫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推展立法工作，以實施經合組織頒布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請問為落實上述立法工作，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分目000運作開支中，預留了多少人手及行政開支？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因應近年數碼資產界別發展迅速，加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動國際間加強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的相關工作，政府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分別在2027年及2028年實施經合組織提出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及新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

有關立法工作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日常工作一部分，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人事編制和預算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庫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請問當局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中，為此項工作投入了多少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截至2026年3月，香港已簽訂57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最新簽定的為2026年3月19日與巴巴多斯的協定，並已與17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議。

政府會繼續拓展協定網絡，重點放在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同時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

拓展協定網絡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日常工作一部分，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請根據下表提供相應資料：

部門	2023/24 基線開 支	2024/25 基線開 支	較去年 度 節省 基線開 支	2025/26 基線開 支	較去年 度 節省 基線開 支	2026/27 預計 基線開 支	較去年 度節省 基線開 支
總 數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是在不影響綜援、公共福利金及法定開支的前提下推行的節流措施。政府每年的經常開支約5,000多億元，扣除不受該計劃影響的開支後約為3,900億元，因此每年削減1%及2%的經常開支，可分別節省約39億元及78億元。

然而，由於綜援、公共福利金及法定開支每年會按既定機制調整及因應人口老化等因素而上升，加上政府仍須持續投入資源發展經濟和優化公共服務，以及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宣布的各項措施，因此在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期間，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仍會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

目前，政府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讓各政策局局長可因應其政策目標，把獲分配的資源在轄下各政策範圍或部門間靈活調配。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開支並非統一按相同幅度削減。在制定各政策局相關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時，我們已把「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須削減的經常開支一併處理，並反映於各政策局及部門當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

2023-24至2026-27年度各開支總目的經常開支及其按年變化詳情載於附件。

開支總目		2023-24	2024-25	2024-25 與	2025-26	2025-26 與	2026-27	2026-27 與
		實際開支 (a)	實際開支 (b)	2023-24 的 變化 (b)-(a)	修訂預算 (c)	2024-25 的 變化 (c)-(b)	預算 (d)	2025-26 的 變化 (d)-(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37,559	146,831	9,272	156,451	9,620	155,430	(1,021)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42,247	1,906,489	64,242	1,940,961	34,472	1,951,256	10,295
25	建築署	2,703,241	2,825,689	122,448	2,800,677	(25,012)	2,808,052	7,375
24	審計署	198,097	203,085	4,988	213,143	10,058	212,807	(336)
23	醫療輔助隊	101,992	111,419	9,427	113,596	2,177	111,371	(2,225)
82	屋宇署	2,003,683	2,128,139	124,456	2,099,671	(28,468)	2,091,095	(8,576)
26	政府統計處	748,754	820,922	72,168	923,684	102,762	959,965	36,28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40,945	144,870	3,925	138,757	(6,113)	130,611	(8,146)
28	民航處	1,315,381	1,416,905	101,524	1,447,213	30,308	1,457,966	10,753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262,930	3,462,834	199,904	3,833,548	370,714	4,117,380	283,832
30	懲教署	5,165,795	5,296,438	130,643	5,258,115	(38,323)	5,297,663	39,548
31	香港海關	5,630,762	5,772,740	141,978	5,764,254	(8,486)	6,009,481	245,227
37	衛生署	12,856,466	13,474,880	618,414	14,429,312	954,432	15,535,389	1,106,077
92	律政司	1,855,724	1,991,301	135,577	2,094,513	103,212	2,522,238	427,725
39	渠務署	3,550,494	3,558,331	7,837	3,845,415	287,084	3,964,093	118,678
42	機電工程署	716,007	770,289	54,282	816,032	45,743	834,776	18,744
44	環境保護署	6,943,701	7,187,569	243,868	6,569,949	(617,620)	6,964,594	394,645
45	消防處	8,466,938	8,633,677	166,739	8,580,862	(52,815)	8,580,829	(33)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484,048	10,904,792	420,744	10,816,519	(88,273)	10,890,898	74,37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101,477	5,236,889	135,412	5,556,701	319,812	5,951,078	394,37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416,820	452,166	35,346	461,063	8,897	472,817	11,754

開支總目		2023-24	2024-25	2024-25 與	2025-26	2025-26 與	2026-27	2026-27 與
		實際開支 (a)	實際開支 (b)	2023-24 的 變化 (b)-(a)	修訂預算 (c)	2024-25 的 變化 (c)-(b)	預算 (d)	2025-26 的 變化 (d)-(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547,509	570,861	23,352	579,021	8,160	598,104	19,083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07,256	533,556	26,300	542,133	8,577	538,257	(3,876)
51	政府產業署	2,488,739	2,551,224	62,485	2,643,819	92,595	3,153,753	509,934
143	公務員事務局	792,843	833,991	41,148	891,181	57,190	928,735	37,554
1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182,382	1,204,034	21,652	1,154,452	(49,582)	1,235,139	80,687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33,288	837,134	3,846	866,740	29,606	876,677	9,937
13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957,372	4,360,965	403,593	3,919,741	(441,224)	3,615,309	(304,432)
138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427,220	456,071	28,851	482,174	26,103	495,467	13,293
159	發展局(工務科)	856,816	979,311	122,495	1,046,978	67,667	1,158,310	111,332
47	數字政策辦公室	1,241,883	1,904,167	662,284	2,126,956	222,789	2,329,695	202,739
156	教育局	76,800,736	77,304,201	503,465	74,053,767	(3,250,434)	73,277,529	(776,238)
137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327,953	328,261	308	338,224	9,963	334,314	(3,910)
139	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	200,307	194,258	(6,049)	187,750	(6,508)	185,958	(1,792)
1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59,790	259,286	(504)	267,791	8,505	333,198	65,407
1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89,716	311,384	21,668	276,015	(35,369)	274,513	(1,502)

開支總目		2023-24	2024-25	2024-25 與	2025-26	2025-26 與	2026-27	2026-27 與
		實際開支 (a)	實際開支 (b)	2023-24 的 變化 (b)-(a)	修訂預算 (c)	2024-25 的 變化 (c)-(b)	預算 (d)	2025-26 的 變化 (d)-(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	醫務衛生局	93,514,851	98,446,347	4,931,496	102,666,388	4,220,041	105,487,558	2,821,170
53	民政及青年事務 局	769,539	898,053	128,514	866,126	(31,927)	1,005,219	139,093
62	房屋局	599,250	647,362	48,112	720,864	73,502	1,061,842	340,978
155	創新科技署	786,382	845,164	58,782	684,488	(160,676)	667,384	(17,104)
135	創新科技及工業 局	419,593	235,829	(183,764)	172,041	(63,788)	207,219	35,178
141	勞工及福利局	896,440	1,069,606	173,166	1,123,717	54,111	1,148,059	24,342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1,099,664	1,160,256	60,592	1,150,464	(9,792)	1,261,066	110,602
96	海外經濟貿易辦 事處	412,777	452,455	39,678	470,963	18,508	597,298	126,335
151	保安局	640,378	682,659	42,281	737,508	54,849	793,619	56,111
158	運輸及物流局	325,595	357,344	31,749	354,157	(3,187)	372,161	18,004
60	路政署	4,283,062	4,328,895	45,833	4,412,454	83,559	4,701,966	289,512
63	民政事務總署	2,932,033	3,511,801	579,768	3,651,963	140,162	3,839,370	187,407
168	香港天文台	421,090	443,010	21,920	445,732	2,722	445,022	(710)
122	香港警務處	24,811,964	25,798,705	986,741	25,379,037	(419,668)	25,491,367	112,330
70	入境事務處	7,019,355	7,338,316	318,961	7,179,043	(159,273)	7,308,689	129,646
72	廉政公署	1,324,733	1,380,849	56,116	1,381,598	749	1,391,657	10,059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 理投訴委員會	94,208	95,453	1,245	93,521	(1,932)	91,618	(1,903)

開支總目		2023-24	2024-25	2024-25 與	2025-26	2025-26 與	2026-27	2026-27 與
		實際開支 (a)	實際開支 (b)	2023-24 的 變化 (b)-(a)	修訂預算 (c)	2024-25 的 變化 (c)-(b)	預算 (d)	2025-26 的 變化 (d)-(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	政府新聞處	645,914	654,856	8,942	708,545	53,689	649,700	(58,845)
76	稅務局	1,916,242	2,072,190	155,948	2,060,285	(11,905)	2,050,749	(9,536)
78	知識產權署	252,660	269,212	16,552	277,946	8,734	305,817	27,871
79	投資推廣署	285,308	305,559	20,251	303,826	(1,733)	361,350	57,524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 秘書處	46,662	40,461	(6,201)	37,434	(3,027)	38,619	1,185
80	司法機構	2,430,095	2,578,392	148,297	2,752,521	174,129	2,874,532	122,011
90	勞工處	2,502,488	2,731,352	228,864	3,005,520	274,168	3,062,324	56,804
91	地政總署	3,338,670	3,394,150	55,480	3,318,484	(75,666)	3,266,529	(51,955)
94	法律援助署	1,451,542	1,439,122	(12,420)	1,436,213	(2,909)	1,613,686	177,473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1,047,260	1,086,093	38,833	1,201,023	114,930	1,145,184	(55,839)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11,260,574	11,460,466	199,892	11,562,217	101,751	11,960,295	398,078
100	海事處	1,631,479	1,667,038	35,559	1,670,087	3,049	1,652,389	(17,698)
106	雜項服務	64,377	46,007	(18,370)	36,067	(9,940)	5,871,780	5,835,713
180	電影、報刊及物 品管理辦事處	55,640	58,719	3,079	60,953	2,234	60,187	(76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34,307	136,644	2,337	134,231	(2,413)	131,724	(2,507)
116	破產管理署	229,053	234,900	5,847	235,118	218	234,855	(263)
120	退休金	47,837,892	49,962,028	2,124,136	51,977,250	2,015,222	53,904,470	1,927,220

開支總目		2023-24	2024-25	2024-25 與	2025-26	2025-26 與	2026-27	2026-27 與
		實際開支 (a)	實際開支 (b)	2023-24 的 變化 (b)-(a)	修訂預算 (c)	2024-25 的 變化 (c)-(b)	預算 (d)	2025-26 的 變化 (d)-(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	規劃署	848,105	887,917	39,812	894,366	6,449	876,826	(17,54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7,949	37,124	(825)	38,295	1,171	42,037	3,742
160	香港電台	1,082,493	1,137,054	54,561	1,385,715	248,661	1,059,321	(326,394)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98,253	735,351	37,098	754,434	19,083	737,771	(16,663)
163	選舉事務處	1,228,288	663,370	(564,918)	1,538,673	875,303	1,175,272	(363,401)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3,105	24,509	1,404	24,200	(309)	27,912	3,712
170	社會福利署	104,132,524	109,789,548	5,657,024	116,212,234	6,422,686	126,306,726	10,094,492
181	工業貿易署	448,275	478,187	29,912	482,381	4,194	495,053	12,672
186	運輸署	11,336,618	10,588,033	(748,585)	10,581,298	(6,735)	12,147,220	1,565,922
188	庫務署	579,880	543,062	(36,818)	525,769	(17,293)	491,559	(34,21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3,055,591	24,222,996	1,167,405	24,250,813	27,817	23,956,603	(294,210)
194	水務署	9,833,170	10,103,745	270,575	10,210,950	107,205	10,332,008	121,058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962,830	6,015,883	53,053	5,964,449	(51,434)	6,618,710	654,261
總數		539,105,029	560,131,031	21,026,002	572,368,539	12,237,508	599,677,069	27,308,5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8段表示為加快推進北都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程，未來五年將每年發行約一千六百億元至二千二百億元的債券，日後也將發行更多較長期的債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相較世界各發達經濟體，例如日本和新加坡，香港的公共財政債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非常保守。在維持香港信貸評級與財政紀律前提下，政府如何評估發債空間可否再上調，不應限制在公共財政/本地生產總值的19.9%。此外，北都是以數十年計的大型發展項目，政府會否公布更長遠的發債路線圖，以便有意的投資者掌握更完整藍圖？

2. 因應北都工程期長，加上擬發行的債券約一半用於為近年發出的短期債務再融資。而政府現時是以短年期的債券為主。發行政府中長期債券可完善香港政府的孳息曲線，強化香港政府債券的標的作用(Benchmarking)，加強香港債市的深度和廣度。當局會否更大幅度把發債重心轉向超長年期(如10年起)以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再融資風險？

提問人： 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仍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在制定未來數年的債券發行計劃時，我們已顧及市場反應、政府財政狀況及工程開支等考慮。借款上限上調至9,000億

港元，旨在讓我們更靈活善用市場資源，推動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基建項目，確保北部都會區等策略性基建工程項目能按時推展。政府將持續審視基本工程開支的現金流需要，並每年檢討來年的發債計劃。

在發展北部都會區時，政府會採用多元模式推展，包括成立產業園公司參與產業園的建設及營運、原址換地由土地持有人發展、試行「片區開發」、就地價繳付引入彈性安排，以及發行政府債券融資等。政府會繼續以開放態度，按照不同發展項目的性質、商業可行性、造價等因素，考慮適當的財務安排，並善用市場資源，以確保大型基建項目可以早日落實，惠及經濟民生。

- (二)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自2024年成立以來，大部分發行的債券年期均少於五年。政府正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六比四。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的債券發行條款，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項目等安排，將在發行債券時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外匯基金去年投資收入達三千三百億元，政府建議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從外匯基金撥出一千五百億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支持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發展。當局可否提供具體準則及方程式，說明如何計算出此一千五百億元的規模？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並訂明相關機制，首要條件是財政司司長信納相關轉撥並不會對運用外匯基金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並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的主要目的有不利影響。

財政司司長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基於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表現創下歷史新高，全年投資收入達3,300億元，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善用財政資源，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這次轉撥屬特別安排，並非常態。

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都的發展以及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以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吸引人才，並提升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近年地產市道調整令土地收入大幅下降，使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相應減少。由於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持續處於高水平，從外匯基金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1,500億元可以用作支持北都及其他工務工程，避免受土地收入波動所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香港共簽訂五十五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請問今年內預期會有多少新協定簽訂呢？當中又有多少是「一帶一路」國家呢？(預算案演辭第125段)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截至2026年3月，香港已簽訂57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最新簽定的為2026年3月19日與巴巴多斯的協定，並已與17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議。

政府會繼續拓展協定網絡，重點放在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同時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視乎磋商夥伴的意願和工作優次，政府期望今年內可與3-4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2段中提到，政府去年已從六個規模較大的種子基金中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並全面檢視其餘三十六個在政府帳目外的特定用途基金，今年會從其中七個基金回撥約158億元至政府帳目，整合其中六個基金為三個，維持其餘二十三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表列，去年回撥款項到政府賬目的六個種子基金，現時每個基金的結餘及所有基金的總結餘為何；
- 2.請表列，今年回撥的七個基金自成立以來，每次注資金額及當時結餘為何；截至目前各個基金的結餘為何；各個基金將會回撥的金額為何；預計未來五年每個基金的現金流需求為何；
- 3.其餘二十三個財務安排不變的基金，所屬政策局/部門分別為何；現時每個基金的結餘及所有基金的總結餘為何；
- 4.政府回撥七個基金、整合六個基金為三個、維持其餘二十三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的考慮因素分別為何；回撥或整合這些基金後，如何確保不影響到基金日常運作及相關政策目標的實現；及
- 5.若日後基金的財政結餘不足，政府會否再次注資，注資標準和要求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一) 因應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整合及善用政府財政資源的建議，我們在徵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後（詳見FCR(2025-26) 1），已於2025年8月從六個種子基金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有關基金在進行回撥後的結餘載於附件1。
- (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自成立以來每次注資的金額、注資後的年度結餘、最新已審計結餘、預計回撥金額及保留結餘載於附件2。
- (三)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所屬的政策局／部門及最新已審計結餘載於附件3。

4.及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全面檢視36個在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際情況。

種子基金主要透過政府大額注資成立，再以投資收益支付每年開支，其運作模式令巨額公共財政資源被鎖起，限制政府按現時工作優次將資源投放到不同政策範疇的靈活性。我們建議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在回撥後，有關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我們亦建議結束以下三個基金，並回撥其剩餘資金至政府帳目。當中，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同屬種子基金，其結餘及每年開支均相對有限，結束上述兩個基金可精簡行政程序，減省投資管理、審計及報告編製等相關工作及開支。為確保社會福利署（社署）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我們建議由2027- 28年度起，參考兩個基金近年開支水平，透過常規撥款機制向社署提供相應數額的額外經常撥款，以繼續支持殘疾人士在藝術及體育運動的持續發展。至於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其資助的190個援建項目已全部完成，基金已達成其政策目標，我們建議一併予以結束。

同時，我們建議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自2007-08年度起已分別由香港體育學院推出的「精英訓練資助」和「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所取代。此外，隨著香港藝術發展局自2020年4月1日起接辦原由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加外訪文化交流活動的工作，藝術發展基金亦已停止接受撥款申請。為減少工作重疊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我們建議結束上述三個基金，並將結餘悉數轉撥到戴麟

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主要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香港運動員基金的運作將維持不變。

其餘的23個基金，17個屬非種子基金。經檢視後，我們認為有關基金沒有出現過剩結餘，運作亦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建議相關基金繼續按現行財務安排營運，以落實相關政策目標。至於餘下六個則為種子基金，考慮到個別基金的情況，例如基金結餘需全數預留用作未來五年所需開支、基金以收取費用及自負盈虧形式運作，或其結餘主要涉及非政府注資，我們建議其財務安排維持不變。

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轄下基金的運作，確保它們有效落實相關的政策目標。我們將在2028年一併檢視10個種子基金（包括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的四個種子基金及已於2025年年中進行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的長遠財務安排，並因應最新發展及當時政府的財政情況，決定相關安排，以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工作。

已於2025年8月進行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
(按基金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回撥後結餘 (百萬元) (註)
1	研究基金	12,256
2	語文基金	1,083
3	資歷架構基金	560
4	資優教育基金	472
5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451
	教育局五個基金小計：	14,822
6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1,593
	醫務衛生局一個基金小計：	1,593
	六個種子基金總計：	16,415

註：教育局五個基金的結餘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臨時數字，醫務衛生局一個基金的最新結餘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臨時數字。

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
(按最新已審計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注資年份	注資金額 (百萬元)	注資後的年度結餘 (百萬元)	基金結餘 (百萬元) (註1)	預留現金流(至 2030-31) (百萬元)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	50	45	6,119	2,010	4,120
	1998	50	75			
	2002	100	95			
	2006	35	91			
	2008	1,000	1,076			
	2011	500	871			
	2013	5,000	5,96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	1,000	1,008	4,980	1,010	4,130
	2011	250	1,286			
	2012	1,000	2,305			
	2013	20	2,313			
	2018	800	3,248			
	2024	1,000	4,461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	2,500	3,485	4,803	910	4,030
	2012	1,000	3,485			
	2013	20	3,491			
禁毒基金	1996	350	369	4,145	1,600	3,000
	2010	3,000	3,536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01	50	50	268	10 (註2)	260
	2009	3.5	39			
	2012	1.94	37			
	2014	200	232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018	250	251	260	20 (註2)	220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2008	2,000	5,219	73	0	70
	2009	4,000	5,219			
	2009	3,000	6,882			

註1:基金結餘為各基金最新已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結餘。

註2:建議結束這兩個基金，將預留一年的現金流需求以應付基金2026-27年度的開支，由2027-28年度起，透過常規撥款機制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工作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

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結餘 (百萬元) (註)	所屬政策局/部門
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405	社會福利署
2	緊急救援基金	130	
3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21	
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15	
5	僱員再培訓基金	13,498	勞工及福利局
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26	
7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53	
8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9,62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9	粵劇發展基金	123	
10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2	
11	撒瑪利亞基金	7,729	醫務衛生局
12	愛滋病信託基金	28	
13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649	勞工處
14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	
15	約瑟信託基金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6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7	
17	關愛基金	10,33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8	優質教育基金	9,692	教育局
19	防疫抗疫基金	3,56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698	發展局
21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453	數字政策辦公室
2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16	法律援助署
23	消費者訴訟基金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總計	59,535	

註：基金結餘為各基金最新已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結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總目147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將會繼續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並透過優惠政策吸引目標產業的工作提供支援及建議，包括管理政府發行債券的工作，以支持基建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處理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包括管理政府發行債券的工作？會否因應《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增撥開支和人手？
2. 就發行債券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計劃細節和詳情為何？
3. 當局會以甚麼措施和政策，監察和管理債券發行事宜，確保政府債務能處於「非常穩健的水平」？
4. 庫務科會透過優惠政策吸引目標產業的工作提供支援及建議，請問目標產業所涵蓋是哪些行業？會否涵蓋紡織等國家「十五五」規劃支持八大傳統優勢產業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至(三)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2018年成立，旨在推動綠色金融，發債所得為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在2024年成立，為政府工務工程項目提供資金。政府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兩項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5,000億元提高至9,000億元。就提高借款上限，政府需根據《借款條例》提交擬議決議案予立法會審核通過。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仍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一如以往，政府會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在基建投資，不會用於政府經常開支。

「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建債計劃」的推行和監督，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兩項計劃下的債券發行條款，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項目等安排，將在發行債券時因應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並會由督導委員會審批。政府會透過每年發布綠色債券報告及基礎建設債券報告，說明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和獲融資項目的預期效益。最新一期的綠色債券報告和基礎建設債券報告分別於2025年9月和12月發布。

就處理北部都會區發展的財務安排及發行政府債券的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四) 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政府已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政策工具包括稅務優惠、批地安排及財政資助。我們正在擬定目標產業等的細節及執行方案，並計劃於今年內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第7段提出，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審慎理財原則、市場最佳做法和相關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有意見指，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等與香港同屬《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締約成員之一，前三者在當地政府採購政策下設有豁免安排，以最大程度增加本地企業、原住民企業及中小企參與當地的政府採購，當局會否考慮深入研究《協定》條文，調研及參考其他締約成員的經驗，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2.據悉，澳洲政府財政部為落實支持利用政府採購來幫助當地產業發展，特別成立「未來澳洲製造辦公室」，以協助當地構建更多樣化的供應鏈，鼓勵創新；當局會否參考這類例子，考慮研究由政府主動帶頭主動採購本地生產、設計或研發的產品，並積極鼓勵和推進不同部門、公共機構和組織效法，形成支持本港產品服務的文化和風氣，包括增加採購本港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服飾或功能性衣服，作為部門或非官方機構的制服？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締約成員之一，因此特區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和承辦商，不論規模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協定》下的採購原則適用於所有締約成員（包括中國香港），香港若違反相關原則，可能會面對被申訴的風險。而每一締約成員在加入《協定》時的承諾範圍，包括個別締約成員所設的豁免安排，是整體談判下的結果。

各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參與競投，而本地企業亦積極參與政府的採購活動。舉例而言，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應用由本地初創企業提供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
- (b) 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及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以及
- (c)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科研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

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創造有利條件，並在業界的共同支持下，鼓勵市場採購相關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監察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措施對本港稅制競爭力及吸引外來投資的潛在影響為何？

提問人： 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去年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將落實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2.0方案(BEPS 2.0方案)，對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的全球最低稅，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上述措施預計由2027-28年度起，每年為政府帶來約150億元的額外稅收。

經合組織實施全球最低稅，目的是遏止稅務管轄區降低企業所得稅造成惡性競爭的情況。我們預期香港將在一個更公平的稅務競爭環境鞏固其競爭優勢。香港利得稅的標準稅率為16.5%，在國際間甚具競爭力，而本港的簡單透明稅制，以及優良和穩定的營商環境亦深受各地投資者歡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優勢將繼續保持。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的稅制及其他優勢吸引企業落戶香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庫務科在本年度推展BEPS 2.0、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相關工作，可否告知本會，當中用於政策統籌、法律草擬支援、對外溝通及培訓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去年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將落實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2.0方案(BEPS 2.0方案)，對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的全球最低稅，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上述措施預計由2027-28年度起，每年為政府帶來約150億元的額外稅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監察上述稅務措施的實施情況。由於有關工作是庫務科日常工作一部分，涉及的開支已納入庫務科的整體相關預算中，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5段提到，從外匯基金回撥1500億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轉撥75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外匯基金需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並用以履行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兌換保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數據在回撥1500億元後支持組合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的變化；
2. 2026-27年度回撥的750億元具體時間表和程序為何；除此之外，現時外匯基金帳目內，尚有多少款額可供回撥；歷史上曾經外匯基金錄得年度虧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問有什麼對應措施；及
3. 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屬長期發展戰略，資金需求龐大。若未來財政狀況未如預期改善，當局會否再次考慮動用外匯基金支持基建發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財政司司長建議從外匯基金轉撥的1,500億元並不涉及外匯基金的「支持組合」的安排。「支持組合」會繼續持有流通性極高及優質的美元資產，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並用以履行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兌換保證。因此，是次轉撥並不會對支持組合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即支持比率)構成任何影響。截至2026年1月底，支持比率為110.74%。
2. 《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並訂明相關機制，首要條件是財政司司長信納相關轉撥並不會對運用外匯基金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並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的主要目的有

不利影響。由於履行外匯基金法定目的所需的資產規模並不是一個固定數額，需要根據當時狀況作動態評估。

根據會計準則，若外匯基金出現虧損，虧損會從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扣減。即使作出1,500億元的轉撥，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在2025年底仍較2024年底有所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有能力和信心繼續按外匯基金條例，透過龐大的儲備、不斷完善的市場監察機制和穩健的金融監管制度，執行其主要職能。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規定，轉撥外匯基金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由於行政會議的討論議程屬保密性質，因此未能透露具體時間表，但政府的目標是在2026-27年度內完成相關轉撥。

3. 財政司司長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基於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表現創下歷史新高，全年投資收入達3,300億元，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善用財政資源，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這次轉撥屬特別安排，並非常態。

發展北都需要龐大資金，政府不會採用單一的融資方案，而是以不同方式應付其資金需求，包括加大發債規模、研究運用私人市場的資金及其他合適的財務方案。我們會在保持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推展相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中提到未來幾年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合共約一千六百億元至二千二百億元，其中約一半用於為近年發出的短期債務再融資。同時把兩個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由去年公布的七千億元提升至九千億元，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請告知本會：

(一) 請問上述五年內每年度的實際淨新增債務額為何；在扣除再融資部分後，真正用於新增基建項目的融資規模分別為多少？

(二) 在全球利率走勢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請問政府是否有如何評估未來利息開支對公共財政可持續性的影響；相關分析對未來五年利息支出的影響為何？

(三) 請問當局如何界定「基建投資」範圍；是否包括涉及營運性質或具有商業回報安排的項目？

(四) 在借款上限上調至九千億元後，請問政府是否設有債務風險指標，例如債務佔GDP比率上限等，以確保公共財政長期可持續性？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 在2026-27至2030-31年度期間，在扣減償還政府債券金額（即再融資部分）和支付利息後，預計發行債券淨所得如下：

財政年度	預計發行債券淨所得 (註) (港元)
2026-27	837億
2027-28	578億
2028-29	909億
2029-30	590億
2030-31	244億

註：以上估算僅作預算參考，實際所得將視乎市場情況及實際債券發行條款等因素而定。

- (二) 政府的實際發債額和利息開支會因應將來的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債券發行計劃的穩健性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於基建投資，不會支付政府經常開支。
- (三) 「基建債計劃」涵蓋符合《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載九個合資格類別¹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下的項目(已經或預計會納入「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的工程項目除外)。「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則涵蓋符合《綠色債券框架》所載九個合資格類別²的項目。對於可持續項目，國際資本市場普遍認為可持續金融涵蓋為綠色項目及社會責任項目的融資，以及息率與發行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績效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

大型基建項目是香港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基建可提升土地價值並帶動經濟發展，長遠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及增加財政收入。

- (四)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仍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一如以往，政府會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

1 《基礎建設債券框架》所載九個合資格項目類別，分別為港口及機場發展、建築物、渠務、土木工程、公路、新市鎮及市區發展、以非經常資助形式撥款進行的基建項目、水務，以及房屋。

2 《綠色債券框架》所載九個合資格類別的項目，分別為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污染預防及管控、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水及廢水管理、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清潔運輸、綠色建築，以及適應氣候變化。

金只會用在基建投資，不會用於政府經常開支。就提高借款上限，政府會根據《借款條例》提交擬議決議案予立法會審核通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29段，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並主持「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廣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使香港的稅務政策更好支持經濟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架構，政府與市場人士參與比例如何，以及相關職能如何？
- ii. 有關「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對日後政府制定稅務政策上有多大影響力？所討論的具體內容會否讓公眾查閱？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旨在吸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在履行香港國際稅務義務的前提下，協助政府制定更好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政策，包括考慮修訂現行的稅務措施，以爭取更多新產業及投資落戶香港。

政府已開展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關官方成員。我們預計首次會議在今年年中召開。相關安排和商討課題會適時公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尚有約11億8,117萬元的結餘。請問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中，為處理此結餘及相關行政工作，預留了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最後一輪的電費補貼計劃已於2024年5月31日結束，目前僅餘少量跟進工作，包括約有19萬用戶於補貼到期日（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補貼餘額而需付款予電力公司的行政事宜。相關工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人員跟進，不涉及額外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庫務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繼續就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提供支援及建議。請問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庫務科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為此工作預計投入多少人手及行政資源？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將繼續就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提供支援及建議，包括為「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和「北都發展委員會」下設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提供秘書處服務、處理北部都會區大型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等。庫務科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由於相關人員亦同時處理其他工作，因此不能將此工作的人手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承擔額結餘高達118.12億元（第428頁），而2026-27年度僅為此項目申請1.1億元的預算開支。

(a)鑑於該電費補貼計劃的有效期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第427頁註釋），請說明在編制2026-27年度預算時，如何評估並決定僅申請1.1億元撥款？此金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一年可能申領的補貼總額？評估所依據的假設（如申領率、電費變動等）為何？

對於這類涉及大額承擔結餘的補貼計劃，當局如何管理其財政風險，確保不會因突然的申領潮或政策變動而出現撥款不足的情況？是否有預先制定的應急財務安排？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最後一輪的電費補貼計劃已於2024年5月31日結束，由於約有19萬用戶尚未用盡補貼餘額，故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2026-27年度預算開支已參考2025-26年度電費補貼計劃的實際開支，預計可應付2026-27年度所需支付的補貼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第422-423頁提及，庫務科在2026-27年度將「繼續就北部都會區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和透過優惠政策吸引目標產業的工作提供支援及建議，包括管理政府發行債券的工作，以支持基建發展」。

(a)請說明在2026-27年度預算中，有多少撥款是專門用於上述與「北部都會區」發展及「吸引目標產業」相關的財務分析、政策研究及債券管理支援工作？相關開支列於哪個綱領及分目之下？

(b)就管理政府發行債券以支持基建發展的工作，庫務科在2026-27年度將投入多少人手及相關開支預算？與2025-26年度相比，資源投入是否有增加以應對可能增多的發債計劃？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工作包括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的財務事宜提供支援及建議，並透過制訂稅務優惠政策以吸引目標產業。具體而言，庫務科為「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和「北都發展委員會」下設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提供秘書處服務、處理北部都會區大型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及發行政府債券的事宜，以及就稅務優惠政策制定框架等。在發行政府債券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統籌債券發行工作，並管理在計劃下籌集款項的投資，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則負責制訂發債計劃的政策方向和工作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並不涉及外聘財務顧問的開支。上述相關開支列於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62段提及，去年《財政預算案》已從6個種子基金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今年在全面檢視其餘36個在政府帳目外的特定用途基金後，回撥約158億元到政府帳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表列建議修訂財務安排的4個基金名稱，及預計回撥金額；
- 2.請表列建議結束基金的名稱，及預計回撥金額；
- 3.請表列建議整合6個基金為3個的新舊名稱；
- 4.請表列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名稱；
- 5.請表列在政府帳目外為特定目的設立的36個基金在過去3年的結餘。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及2.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的預計回撥金額載於附件1。

3. 我們建議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三個擬結束的基金結餘會悉數轉撥至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相關安排表列如下：

三個建議結束的基金	三個運作維持不變的基金
1. 體育資助基金	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2.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3. 藝術發展基金	6. 香港運動員基金

4. 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表列如下：

23個維持財務不變的基金		
1. 僱員再培訓基金	9.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17. 約瑟信託基金
2. 關愛基金	10.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3.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1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9. 消費者訴訟基金
4. 優質教育基金	1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5. 撒瑪利亞基金	13. 緊急救援基金	2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6. 防疫抗疫基金	14. 粵劇發展基金	2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7.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5.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3.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8.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6. 愛滋病信託基金	-

5. 設於政府賬目以外的36個基金最近三年的已審計結餘載於附件2。

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
(按預計回撥金額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回撥四個種子基金未需動用的結餘至政府帳目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4,130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4,120
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4,030
4	禁毒基金	3,000
四個基金預計回撥金額：		15,280
結束三個已完成政策目標或可透過常規機制更有效達至相關政策目標的基金，並回撥其剩餘資金至政府帳目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60
6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20
7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70
三個基金預計回撥金額：		550
預計總回撥金額：		15,830

設於政府帳目以外的36個基金
(按最新已審計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已審計 財務報表年度	基金結餘 (百萬元)
1	僱員再培訓基金	2021-22 2022-23 2023-24	15,304 14,425 13,498
2	關愛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1,802 11,147 10,336
3	優質教育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8,734 9,082 9,692
4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0,650 10,197 9,622
5	撒瑪利亞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9,222 8,640 7,729
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6,150 6,141 6,119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3,250 4,461 4,980
8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4,074 4,341 4,803
9	禁毒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4,104 3,944 4,145
10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4,373 4,116 3,819
11	防疫抗疫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2,918 18,320 3,561
12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1-22 2022-23	752 1,845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已審計 財務報表年度	基金結餘 (百萬元)
		2023-24	1,698
1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568 1,454 1,405
14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617 637 649
15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98 368 453
16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60 263 268
17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64 261 260
18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51 244 249
19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12 213 226
20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20-21 2021-22 2022-23	216 215 216
21	緊急救援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36 120 130
22	粵劇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46 129 123
2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16 105 103
24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72 72 73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已審計 財務報表年度	基金結餘 (百萬元)
2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56 58 60
26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5 16 53
27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54 32 28
28	約瑟信託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1 22 22
29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9 20 21
30	消費者訴訟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1 10 20
31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4 21 19
32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6 17 17
33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1 13 15
3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10 11 11
35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2 2 2
3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2022-23 2023-24 2024-25	0.3 0.3 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將從外匯基金把3300億投資收入中的1500億元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雖然《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賦予政府權力“可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105%之數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但條例對於“外匯基金的各項責任”未有明確定義。為日後更有效率轉撥資金支持政府財政，政府會否考慮修訂《外匯基金條例》，明確政府從外匯基金轉撥的資產與投資回報掛鉤？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並訂明相關機制，首要條件是財政司司長信納相關轉撥並不會對運用外匯基金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並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的主要目的有不利影響。因此，執行外匯基金法定目的所需的資產規模並不是一個固定數額，《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中所列的105%是一個底線，即在作出轉撥時，外匯基金的資產必須仍達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的105%以上。因此，可以從外匯基金轉撥的款項需要根據當時狀況作動態評估。

財政司司長已多次重申1,500億元的轉撥建議是基於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表現創下歷史新高，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善用財政資源，這次轉撥屬特別安排，並非常態。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放在外匯基金作投資，回報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外匯基金的投資

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較高者為準。這安排使政府每年有較穩定及容易預測的投資收入，避免因為金融市場或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上落而為政府的財政狀況帶來更多波動。這安排行之有效，為財政儲備帶來穩定和可預測的收入，我們現時認為沒有改變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91段提到，定期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債券，以豐富離岸人民幣市場產品和完善離岸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027年度預計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為何；當中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佔比幾多；及
2. 未來五年，當局有無具體年度發行時間表及規模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期間，預計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債券的發行條款（如幣種和債券種類），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個別工程項目等具體安排，我們將在發行債券時把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等因素一併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65段，政府將從外匯基金轉撥合共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持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就此，政府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將如何具體分配首批750億元撥款，以推展相關的規劃及工程？當中有多少資源將用於北都發展的特定項目，以及所涉及的新增或調配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北都）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2026-27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約1,280億元，預計在中期財政預測五年期間將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作政府工程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每年政府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內。由於基本工程開支持續處於高水平，從外匯基金分兩個財政年度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1,500億元將全部用作支持北都及其他工務工程開支，避免受土地收入波動所限制。

政府每年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涵蓋不同範疇的工程項目，2026-27年度的開支詳情可以參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卷二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

就處理北都發展有關的財務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相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案第265段：我建議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從外匯基金把一千五百億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轉撥七百五十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持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

(1)政府及金管局是否已改變過去外匯基金儲備水平為了須隨時應對外來市場沖擊作出準備而採取越多越好的策略？原因為何？

(2)請以表列形式說明香港歷來曾把外匯基金儲備轉撥至政府的其他賬目項下的措施，包括時間、內容及原因。

(3)就是次把外匯基金儲備轉撥至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做法，政府指相關調撥是基於符合兩大前提，包括不會影響外匯基金維持港元穩定的能力，以及不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除了這兩項因素外，政府是基於哪些考慮而作出這次決定？

(4) 1500億元，並分兩次調撥的金額是基於什麼而釐定？

(5) 金管局表示，《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對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到政府其他基金定下明確規定，包括轉撥須確保外匯基金資產不少於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105%。以這項限制而言，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內，包括截至2025年底止的相關比率，以及在先後轉撥兩次750億元後的預計比率。

(6)財政司司長已表示，此次轉撥雖是一次性措施，非常態化。未來當局是否不排除會有再次把外匯基金儲備轉撥至政府其他賬目項下的舉措？若會，會否設定更多額外限制及指標？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並訂明相關機制，首要條件是財政司司長信納相關轉撥並不會對運用外匯基金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並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的主要目的有不利影響。

財政司司長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1,500億港元轉撥只佔外匯基金資產一個很小的部分。截至2026年1月底，外匯基金持有4,300多億美元的龐大外匯儲備，達貨幣基礎1.7倍。外匯基金於2025年錄得逾3,300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在扣除向政府和法定機構按分帳安排支付的費用、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的利息以及其他的支出後，即使向政府作出1,500億港元的轉撥，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仍較2024年底有所增長。充裕的外匯儲備仍然是捍衛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健全的重要基石。香港金融管理局有能力和信心繼續按外匯基金條例，透過龐大的儲備、不斷完善的市場監察機制和穩健的金融監管制度，執行其主要職能。

2. 政府曾於1964年和1984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

時間	內容	原因
1964年	政府從外匯基金轉移1.5億元至發展貸款基金	用於公營房屋和學校建設 (註：轉撥發生在聯繫匯率制度成立前，當時外匯基金的功用與現時亦有不同。)
1984年	政府從外匯基金轉移2.5億元至一般收入	彌補因取消向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的港元存款徵收利息稅而造成的收入損失 (註：取消徵收利息稅是抵禦港元貶值的措施之一。)

- 3&6. 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基於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表現創下歷史新高，全年投資收入達3,300億元，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善用財政資源，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北都）及其他基建項目。這次轉撥屬特別安排，並非常態。

發展北都需要龐大資金，政府不會採用單一的融資方案，而是以不同方式應付其資金需求，包括加大發債規模、研究運用私人市場的

資金及其他合適的財務方案。我們會在保持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推展相關工程。

4. 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都的發展以及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以促進經濟增長、創造就業、吸引人才，並提升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近年地產市道調整令土地收入大幅下降，使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相應減少。由於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持續處於高水平，從外匯基金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1,500億元可以用作支持北都及其他工務工程，避免受土地收入波動所限制。分兩年轉撥是配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資金需要。
5. 在過去5個年度，包括截至2025年底，外匯基金資產均在尚未履行各項責任總和的105%以上，在落實是次建議的1,500億元的轉撥後，相關比率仍高於105%。由於相關數據涉及外匯基金具體財務狀況，不宜公開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4及2025年獲政府產業署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每年各有6項；請列出該12項物業的名稱，以及相關部門是否已切實實現了有關商業價值？如否，原因為何？以及何以署方預計在今年只能發掘多4項政府物業的新商業價值？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由於政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宿舍及公共設施等用途，並非作商業之用，因此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數量有限。大部分適合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已經租出，具商業潛力的新物業數量會逐漸減少。

在2024及2025年，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共發掘以下12個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首九個項目已租出，其餘三個將於2026年內招租：

項目	物業	建議用途
2024年		
1	香港添馬政府總部地下西翼大堂部分地方	自動售賣機
2	新界上水的一幢大樓	收費公眾停車場
3	九龍觀塘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地下部分地方	包裹派遞自助櫃
4至6	九龍尖沙咀中港城中國客運碼頭的碼頭層部分地方及1樓和2樓限制區域部分地方	三處廣告位
2025年		
7	新界北區沙嶺香港警察學院綜合訓練中心（缸瓦甫）香港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1樓	政府食堂

項目	物業	建議用途
8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部分地方	收費公眾停車場
9	新界將軍澳香港中醫醫院地下低層部分地方	
10	新界東涌第99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公眾停車場 (註)	
11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地下部分地方(註)	零售業務
12	新界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1樓部分地方(註)	

註：將於2026年內招租

產業署會持續發掘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引入商業元素。產業署在初步界定個別政府物業可能具商業潛力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研究引入商業活動對政府物業的形象、外觀和人流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更改用途會否對走火通道、消防設備和樓宇設施造成影響，從而確定把這些物業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因此，產業署每年發掘具商業潛力的政府物業數量或會有所不同，預計於2026年會探討四個政府物業的商業潛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黃穎琦)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將優化政府物流及物料供應管理。請告知：

1. 開支總目59綱領5901「採購」及5902「物料供應管理」的2026-27年度合共預算開支為多少？
2. 上述綱領下預計涉及多少全職相當人數人力資源？主要用於哪些採購及供應項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在2026-27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綱領(1)「採購」及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的預算開支合共約2億元，當中綱領(1)「採購」的預算開支約8,600萬元，而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的預算開支則約1.18億元。
2. 在2026-27年度，上述2個綱領下預計涉及全職員工人數如下：

綱領(1)「採購」涉及全職員工共100人，主要負責為政策局／部門招標採購各類非工程貨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制定招標策略、擬備招標文件、安排投標邀請、批出合約及監督供應商的履約表現；制定《招標和合約的標準條款》和相關指引供政策局／部門採用；並為政策局／部門就採購規例、程序、指引和相關事宜提供諮詢服務和培訓。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涉及全職員工共172人，主要負責為政策局／部門採購、儲存及分發必要和應急物品、採購通用物品和管理相關合約；審查政策局／部門的採購及物料供應工作是否符合採購規例、招標程序、合約管理的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審查政策局／部門盡職審查的工作；並負責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稅務局告知：

1. 過去3年，各項稅種下，因欠交稅款而款徵收附加費的宗數及涉及款項為何？已被追回的宗數及涉及款項為何？
2. 截止今年2月，未能追回的欠稅個案為何？涉及款項為何？已拖欠年期為何？當局將採取什麼追討欠稅的行動？
3. 在打擊逃稅方面，各項稅種下，過去3年當局成功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的個案及款項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就欠交的稅款徵收5%附加費。若納稅人沒有在繳稅限期6個月內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10%附加費，並向該納稅人發出另一份附加費通知書。

在2023-24至2025-26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各類稅項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資料如下：

稅項	徵收5% 附加費			徵收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註)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註)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23-24						
利得稅	22 500	151.62	3,033	6 000	87.62	835
薪俸稅	159 800	208.86	4,177	10 500	64.30	612
物業稅	17 900	25.11	502	2 000	11.43	109
個人入息 課稅	9 400	5.87	117	700	1.41	13
總數	209 600	391.46	7,829	19 200	164.76	1,569
2024-25						
利得稅	23 800	166.35	3,327	7 700	116.38	1,109
薪俸稅	174 200	239.24	4,785	17 900	103.36	984
物業稅	18 500	26.85	537	2 700	13.68	130
個人入息 課稅	10 200	6.85	137	900	2.97	28
總數	226 700	439.29	8,786	29 200	236.39	2,251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利得稅	20 000	120.09	2,402	7 400	147.05	1,400
薪俸稅	171 800	240.35	4,807	22 600	101.37	965
物業稅	17 800	27.12	542	3 400	15.81	151
個人入息 課稅	10 800	6.82	136	900	3.32	32
總數	220 400	394.38	7,887	34 300	267.55	2,548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稅務局並沒有就追稅行動而成功追回的欠稅作統計。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內應繳付而在稅務局追討後仍未繳交的稅單數目分別約25 000及43 000張，涉及的稅款金額分別約22億元及28億元。由於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稅，亦有部分個案因涉及法律程序而需時處理，以致追討欠交稅款未能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完成。稅務局會繼續向欠稅人士採取跟進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至於稅務局在2025-26財政年度發出的稅單，一般於2026年1月到期繳交。對於逾期未繳的稅款，稅務局會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上文提及的加徵附加費、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由於各種追討欠稅的行動仍在跟進中，所以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在稅務局追討後仍未繳交的稅單統計資料。

3. 稅務局一直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並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包括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數據，以篩選出高風險個案作出審核。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職員會就相關個案到納稅人的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其會計紀錄，以核實該納稅人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在 2023-24 至 2025-26 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總數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完成個案總數	1 802	1 803	1 70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33.04億元	28.11億元	26.51億元

稅務局沒有就調查個案的稅項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稅務寬免措施，包括調升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並延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百分百寬減。上述措施對肩負多重家庭責任的「三文治世代」帶來一定程度的紓緩。然而，鑑於目前本港經濟復蘇步伐不一，不同家庭結構的實際經濟壓力各異，現行稅務寬減措施的覆蓋面及精準度仍有待檢視。就有關稅務寬免措施的受惠情況及覆蓋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每年收入組別(例如10萬元以下、10萬元至20萬元、20萬元至30萬元、30萬元至50萬元、50萬元以上等)劃分，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申領(i)基本免稅額、(ii)已婚人士免稅額、(iii)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及其佔整體納稅人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2. 按供養父母人數(即供養1名、2名、3名或以上)劃分，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成功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人數，以及該等納稅人的平均每年收入為何；
3.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每年最終無須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比例屬於同時申領上述三項免稅額的納稅人。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每年度按四個入息組別獲扣減(i)基本免稅額；(ii)已婚人士免稅額；(iii)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及其佔整體納稅人的百分比如下：

2022/23課稅年度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43 300	7.9%	0	0%	2 500	0.1%
200,001 – 300,000	374 800	20.8%	7 400	0.4%	79 800	4.4%
300,001 – 500,000	507 700	28.1%	66 700	3.7%	260 200	14.4%
500,001 或 以上	515 200	28.5%	191 800	10.6%	405 100	22.4%
總數	1 541 000	-	265 900	-	747 600	-

2023/24課稅年度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56 000	8.0%	0	0%	2 400	0.1%
200,001 – 300,000	408 900	21.1%	10 500	0.5%	80 300	4.1%
300,001 – 500,000	530 400	27.4%	80 200	4.1%	267 900	13.8%
500,001 或 以上	547 500	28.3%	205 000	10.6%	434 800	22.4%
總數	1 642 800	-	295 700	-	785 400	-

2024/25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每年入息 (元)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註2)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納稅人 數目 (註3)	佔整體納稅人 的百分比 (註4)
132,001 – 200,000 (註1)	141 200	7.1%	0	0%	2 000	0.1%
200,001 – 300,000	426 500	21.4%	11 000	0.6%	80 400	4.0%
300,001 – 500,000	542 400	27.2%	89 000	4.5%	273 200	13.7%
500,001 或 以上	568 600	28.5%	213 200	10.7%	450 500	22.6%
總數	1 678 700	-	313 200	-	806 100	-

註：

- 個人基本免稅額為132,000元，收入在此水平以下人士不用繳納稅款。
- 同一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納稅人數目會有所重疊。

3.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4. 整體納稅人是指按累進稅率繳稅的納稅人總數。

2.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每年度按供養父母人數劃分獲扣減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數目，以及該等納稅人的平均每年入息如下(註1)：

供養父母人數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6年2月28日)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納稅人數目(註2)	平均每年入息(註2)
1名	514 000	603,000	535 800	611,400	549 100	617,100
2名	216 300	771,400	230 900	782,200	238 200	792,200
3名或以上	17 300	1,125,600	18 700	1,131,100	18 800	1,143,900
總數	747 600	-	785 400	-	806 100	-

註：

1. 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納稅人數目會有所重疊。
 2.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3. 在2022/23至2024/25三個課稅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i) 有薪俸入息但獲扣減支出及開支和免稅額後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及(ii) 同時獲扣減基本或已婚人士及供養父母免稅額且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課稅年度	有薪俸入息但獲扣減支出及開支和免稅額後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註3)	同時獲扣減基本或已婚人士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註1&2)	
		人數(註3)	佔無須繳交薪俸稅的人數的百分比
2022/23	1 050 000	397 000	37.8%
2023/24	908 000	337 000	37.1%
2024/25 (截至2026年2月28日)	761 000	286 000	37.6%

註：

1. 每名按累進稅率繳稅的納稅人只可獲扣減基本免稅額或已婚人士免稅額(視情況而定)。
2. 納稅人可同時獲扣減兩類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即(a)受養人為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及(b)受養人為年齡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的父母)。由於稅務局未有就此類納稅人數目另作統計，涉及的人數會有所重疊。
3.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吳維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支總目188(庫務署)綱領1880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請問庫務署署長：

1. 2026-27年度該綱領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包括中央會計系統維護及收付款處理的人力及營運成本分別為何？
2. 該綱領下員工編制（全職相當人數）及估計薪酬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庫務署綱領(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8億元，當中包括約7,800萬元的薪酬開支及1.1億元的其他經常開支。該綱領下的工作範疇包括編製政府帳目及為各政府部門安排提供集中收款和付款服務的相關開支。至於中央會計系統維護，則屬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的工作範疇，該綱領預算開支為1.67億元，當中包括約7,880萬元的薪酬開支及8,850萬元的其他經常開支。
2. 2026-27年度庫務署綱領(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下的編制人數為122名，薪酬開支預算約為7,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吳維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將提升財務資料系統及會計服務效率。請告知：

1. 開支總目188綱領1880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的2026-27年度預算開支為多少？包括系統升級及維護成本分別為何？
2. 該綱領下預計聘用多少員工？如何確保撥款不會超逾施行相關財政管理政策的實質需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庫務署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67億元。由於系統升級及維護工作均由庫務署人員及服務承辦商共同執行，而系統升級及維護工作緊密相連，因此庫務署並沒有就該兩項開支作分項預算。
2. 截至2027年3月31日，庫務署在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下的編制預計為112個職位。在編制預算時，庫務署已詳細規劃及評估各項目的實際需要，確保撥款金額與實際需求相符。此外，庫務署有既定程序持續監察開支，確保管轄範疇內資源運用得宜及符合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

綱領： (1) 雜項服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支總目106綱領10601「雜項服務」，請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 2026-27年度該綱領的預算開支總額為多少？主要用於哪些財政及庫務相關支援服務？
2. 該綱領下的人力資源編制（全職相當人數）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6-27年度開支總目106（雜項服務）的預算開支詳列如下：

	金額 (百萬元)
(i) 額外承擔（註1）	6,089
(ii) 補償（註2）	176
(iii)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至十三次補充資金活動	35
合計	6,300

註1：額外承擔是為財政年度內可能出現的額外撥款預留款項，例如目前尚在規劃中的措施。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額外撥款，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把所需的撥款從額外承擔中轉撥至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總目，以應付實際開支。

註2：補償主要用於支付法庭判令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不包括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政府僱員的補償）。

2. 開支總目106（雜項服務）並不涉及人力資源編制，因此並無相關薪金及人力資源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策局及部門以往按其政策需要，在政府帳目外為特定目的設立的42個基金，從設立依據、監管標準到成效指標都相當參差，有基金結餘長期膨脹但缺乏清晰成果或用途調整機制，監督力度不足。 是否有需要檢討？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策局及部門以往按其政策需要，在政府帳目外為特定目的設立基金。一般而言，這些基金根據法例規定、透過信託形式或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成立，政策局或部門的管制人員須確保基金運作符合相關法例或信託契約的要求，並設立適切的監管機制以確保善用公共財政資源。管制人員會就其轄下基金制定和更新策略及工作計劃，以達到成立有關基金的目的，並為基金制訂合適的衡量工作表現準則。管制人員亦會不時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並因應政策目標、基金的財政情況、持份者意見等因素，考慮合適的財務安排，以確保使用公共財政資源的效益和靈活性。

政府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致力進一步整合及善用財政資源。因應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我們在徵

詢財委會後，已於2025年8月從六個種子基金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以更全面反映和善用政府的財政資源。同時，財政司司長亦指示各政策局全面檢視其餘36個設於政府帳目外的基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全面檢視其餘36個設於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際情況。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或整合當中13個基金，相關安排如下：

- (i) 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有關基金在回撥後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 (ii) 結束已達成政策目標的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
- (iii) 結束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並改為透過常規撥款機制每年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工作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
- (iv) 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三個擬結束的基金結餘會悉數轉撥至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以及
- (v) 維持其餘23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

透過落實上述第(i)至(iii)項安排，我們預計可於2026-27年度回撥約158億元至政府帳目。

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各就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下的適切監管機制，確保善用公共財政資源，力求達致最高成本效益，並謹慎處理公帑開支。財庫局會持續留意各基金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協助政策局／部門制定最合適的財務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有數十個「特定目的基金」，從設立依據、監管標準到成效指標都相當參差，有基金近年沒有支出（例如約瑟信託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是由於該等基金屬貸款基金性質，故此即使基金仍然正常運作並持續按基金目的批出貸款，亦僅會在需要處理壞帳的註銷的年度方出現開支。至於其他基金（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成立的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理應檢視基金的財務狀況，並研究是否需要保留該基金。

質疑部分基金被用作「堆砌盈餘」或把錢鎖死在指定帳目內，令政府一方面聲稱經常開支壓力大、財赤嚴重，另一方面又坐擁巨額結餘卻未能用於真正急切的公共需要。會否引入彈性？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政府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致力進一步整合及善用財政資源。因應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我們在徵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後，已於2025年8月從六個種子基金回撥615億元到政府帳目，以更全面反映和善用政府的財政資源。同時，財政司司長亦指示各政策局全面檢視其餘36個設於政府帳目外的基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全面檢視其餘36個設於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

際情況。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回撥或整合當中13個基金，相關安排如下：

- (i) 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有關基金在回撥後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 (ii) 結束已達成政策目標的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
- (iii) 結束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並改為透過常規撥款機制每年向社會福利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工作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
- (iv) 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三個擬結束的基金結餘會悉數轉撥至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以及
- (v) 維持其餘23個基金的財務安排不變。

透過落實上述第(i)至(iii)項安排，我們預計可於2026-27年度回撥約158億元至政府帳目。

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各就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下的適切監管機制，確保善用公共財政資源，力求達致最高成本效益，並謹慎處理公帑開支。財庫局會持續留意各基金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協助政策局／部門制定最合適的財務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評論認為，這不是單一年度錯判，而是長年沿用「增量預算」模式，過度依賴過去數年的趨勢外推，欠缺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構成一種結構性缺陷。政府如何回應？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政府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會綜合考慮未來社會需要、服務質素、價格變動、經濟發展、新的政策和工作計劃，以及整體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客觀及前瞻的方式預測各項政府收入和支出項目，並非單純依賴過去數年的趨勢進行推算。而政府的開支亦並非只增不減，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政府亦定下在2025-26至2027-28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削減部門經常開支百分之二的目標。有關政府在編製預算案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與財政預算基準，可參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附錄A的相關說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268段，當局指將，未來五年每年發行約一千六百億元至二千二百億元的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為近年發出的短期債務再融資。請告知：

1. 過去3年，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建債計劃」所發行債券的規模、年期、息率、利息支出為何？認購額為何？主要投資者為何？
2. 未來5年將到期的債券本金及利息為何？
3. 今年發債的目標及詳情為何？若認購額不足，會否有後備方案籌集資金？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前稱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的債券發行金額、年期、息率、利息支出和認購額如下：

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港元)	年期	息率	利息支出 (港元)	認購比率(倍)
2023-24	820 億	1 至 20 年	1.25%至 5.00%*	69億 7,700萬	2.3 至 5.0
2024-25	30 億	1 年	浮息*	68億 2,500萬	3.2 至 4.6
2025-26 [^]	-	-	-	49億 300萬	-

* 1年期浮息債券利率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掛鈎。

[^] 隨著基建債計劃和可持續債券計劃逐步取代政府債券計劃，政府自2024年9月起已沒有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債。

可持續債券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港元)	年期	息率	利息支出 (港元)	認購比率(倍)
2023-24	726 億	2 至 10 年	2.7%至 4.75%	37億 6,700萬	1.5 至 5.3
2024-25	249 億	2 至 30 年	2.6%至 4.25%	61億 2,300萬	4.8
2025-26	315 億	2 至 20 年	1.9%至 4.125%	60億 6,800萬	3.3 至 25.2

基建債計劃

財政年度	發行金額 (港元)	年期	息率	利息支出 (港元)	認購比率(倍)
2024-25	1,052 億	1 至 20 年	2.04%至 4.00%*	1,700 萬	0.9 至 7.2
2025-26	1,241 億	1 至 30 年	1.48%至 3.99%*	41億 300萬	1.4 至 14.0

* 1年期浮息債券利率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掛鈎。

政府適度發債，除了可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亦可善用市場資金，投資未來，推動香港可持續和基建發展。政府發行的機構債券一直吸引不同

類別的環球投資者參與，而且亦超額認購，反映投資者對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肯定，以及他們對香港長遠發展的信心。此外，政府發行基礎建設零售債券(包括銀色債券)旨在為市民提供穩健及穩定回報的投資選項，同時讓市民參與推動基建項目發展，亦廣受市民歡迎。

-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建債計劃下已發行的債券中，將在未來5年到期的債券本金及利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償還政府債券金額 (元)	息率
2026-27	港元260億	浮息(註1)
	人民幣120億	1.48%至3.00%
	歐元12.5億	0%(註2)
	美元5億	4.25%
2027-28	港元819.1億	2.50%至2.89%；浮息(註3)
	人民幣127.5億	1.54%至3.30%
	歐元7.5億	3.375%
	美元20億	4.25%至4.50%
2028-29	港元672.7億	2.76%；浮息(註4)
	人民幣107.5億	1.59%至2.95%
	美元10.5億	3.625%至4.00%
2029-30	港元45億	3.23%
	人民幣45億	2.37%至2.70%
	歐元8億	2.50%至3.875%
2030-31	港元95億	2.70%
	人民幣75億	1.90%至1.97%
	美元20億	1.375%至4.125%

註：

1. 包括總值60億港元1年期浮息債券，其利率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掛鉤及總值200億港元綠色零售債券，其利率與本地通脹掛鉤，同時不會少於4.75%
2. 該歐元債券的票面利率為0%，因債券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投資者到期時按面值獲得贖還。
3. 包括總值約55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總值177億港元零售基建債券，其利率與本地通脹掛鉤，同時分別不會少於4%及3.5%。
4. 包括總值約550億港元銀色債券，其利率與本地通脹掛鉤，同時不會少於3.85%。

- (3) 政府計劃在2026-27年度於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建債計劃下合共發行約1,600億元債券。債券發行條款，以及募集資金支持的工程項目等安排，將在發行債券時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

我們在制定及落實整體債券發行計劃時已預留彈性，可以根據市場反應等因素，靈活調整每批債券的發行安排及最終發行額。即使個別債

券的最終發行額可能與目標發行額有所出入，亦不會影響政府落實債券發行計劃及整體財政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整合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政府預計會修訂四個基金的財務安排，在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將剩餘資金回撥，四個基金的詳細為何，每個基金的回撥金額及餘額為何；
- 2.政府預計會結束一個已完成政策目標的基金，以及兩個可通過常規撥款機制更有效達致相關目標的基金，將剩餘資金回撥，詳情為何；
- 3.政府預計會整合六個基金為三個，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整合的詳情為何？
- 4.二十三個財務安排不變基金的結餘為何；政府未來會否進一步考慮回撥相關基金的資源？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及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全面檢視36個在政府帳目外基金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並審慎評估各基金的實際情況。

種子基金主要透過政府大額注資成立，再以投資收益支付每年開支，其運作模式令巨額公共財政資源被鎖起，限制政府按現時工作優次將資源投放到不同政策範疇的靈活性。我們建議在預留足夠開支以配合基金未來五年運作的前提下，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禁毒基金共四個種子基金中未需動用的結餘回撥至政府帳目。有關基金在回撥後的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以及監督安排將維持不變。

我們亦建議結束以下三個基金，並回撥其剩餘資金至政府帳目。當中，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及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同屬種子基金，其結餘及每年開支均相對有限，結束上述兩個基金可精簡行政程序，減省投資管理、審計及報告編製等相關工作及開支。為確保社會福利署（社署）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推行有關政策目標，我們建議由2027-28年度起，參考兩個基金近年開支水平，透過常規撥款機制向社署提供相應數額的額外經常撥款，以繼續支持殘疾人士在藝術及體育運動的持續發展。至於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其資助的190個援建項目已全部完成，基金已達成其政策目標，我們建議一併予以結束。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其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與監督安排、預計回撥金額及保留結餘載於附件1。

3. 我們建議整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六個基金。當中，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自2007-08年度起已分別由香港體育學院推出的「精英訓練資助」和「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所取代。此外，隨著香港藝術發展局自2020年4月1日起接辦原由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加外訪文化交流活動的工作，藝術發展基金亦已停止接受撥款申請。為減少工作重疊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我們建議結束上述三個基金，並將其結餘悉數轉撥到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主要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香港運動員基金的運作將維持不變。
4. 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17個屬非種子基金，經檢視後，我們認為有關基金沒有出現過剩結餘，運作亦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建議相關基金繼續按現行財務安排營運，以落實相關政策目標。至於餘下六個則為種子基金，考慮到個別基金的情況，例如基金結餘需全數預留用作未來五年所需開支、基金以收取費用及自負盈虧形式運作，或其結餘主要涉及非政府注資，我們建議其財務安排維持不變。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轄下基金的運作，確保它們有效落實相關的政策目標。財庫局會持續留意各基金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協助政策局／部門制定最合適的財務安排。23個基金的最新已審計結餘載於附件2。

建議於2026-27年度進行回撥的七個基金
(按最新已審計結餘遞減排序)

(i) 建議回撥四個種子基金未需動用的結餘至政府帳目

	基金名稱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安排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保留結餘 (百萬元)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為環境及自然保育的宣傳、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投資回報。	基金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設立，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基金受託人。行政長官委任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方式及範圍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環境及生態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經審計署署長審計及簽署的基金帳目報表。	4,120	2,010

	基金名稱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安排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保留結餘 (百萬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支持持續頒授獎學金予在港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其發展的整體策略與政策提供意見。基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下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4,130	1,010
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資助合適措施和計劃，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基金同時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4,030	910

	基金名稱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安排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保留結餘 (百萬元)
4	禁毒基金	資助社會各界推行禁毒項目，持續打擊毒禍。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管理。基金會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非牟利有限公司，設有管理委員會，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負責監察基金的管理和投資事宜、審議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和考慮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撥款金額。基金會亦設有投資小組委員會，由庫務署署長出任主席，就基金會的投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3,000	1,600

(ii) 結束三個已完成政策目標或可透過常規機制更有效達至相關政策目標的基金，並回撥其剩餘資金至政府帳目

	基金名稱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安排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保留結餘 (百萬元)
1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為殘疾運動員的運動事業各階段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體育方面有所發展，並支持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亦有作證券投資。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260	10
2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提供普及學習和進階藝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人事業。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220	20

	基金名稱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安排	預計回撥金額 (百萬元)	保留結餘 (百萬元)
3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以賑濟災民和協助災民復康。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各界捐款。	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現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現稱為民青局局長法團)。「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 ¹ 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作支援災區重建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作決定、議決撥款指定資助單位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負責處理基金的帳目及收支管理，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70	0

¹ 「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處理的相關事務已交由「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

建議維持財務安排不變的23個基金
(按最新已審計結餘遞減排序)

	基金名稱	基金結餘 (百萬元) (註)
種子基金		
1	關愛基金	10,336
2	優質教育基金	9,692
3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9,622
4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26
5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16
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21
六個種子基金結餘：		30,113
非種子基金		
7	僱員再培訓基金	13,498
8	撒瑪利亞基金	7,729
9	防疫抗疫基金	3,561
1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698
1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405
12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649
13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453
14	緊急救援基金	130
15	粵劇發展基金	123
16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53
17	愛滋病信託基金	28
18	約瑟信託基金	22
19	消費者訴訟基金	20
20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
2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7
2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15
23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2
17個非種子基金結餘：		29,422
23個基金總結餘：		59,535

註：基金結餘為各基金最新已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結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新增了透過優惠政策吸引目標產業以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請告知本會：

(1)預計最遲何時會正式公佈優惠政策詳情；

(2)這些優惠政策預計會鎖定哪些特定的目標產業；

(3)當局有否評估相關優惠政策未來三年能夠吸引多少企業來港進駐？能夠吸引多少資金投資？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制訂優惠政策包，以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已就優惠政策包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政策工具包括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優惠，優惠稅率為半稅或百分之五。

(1)及(2)

我們現正擬定稅務優惠的目標產業等細節及執行方案，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公布詳情及就有關稅務優惠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3)

投資推廣署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吸引企業來港。投資推廣署會落實2025年《施政報告》關於招商引資的績效指標，即在2026至2027年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

業務。引進辦成立至今已引進102間重點企業，並預計未來數年帶來約600億元投資，並將於今年四月下旬公布新一批約20間重點企業，涉及大規模的新資本及更多高端職位，從而進一步壯大香港的創科產業生態。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至香港科技園公司等，亦一直協助吸引企業來港。

由於有關優惠政策的細節仍在草擬中及只適用於合資格企業，我們現時未能評估相關優惠政策能吸引企業來港進駐的數目，但預計優惠政策將發揮實效，進一步促進香港未來招商引資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針對監察採購政策，新增了因應「市場最佳做法」來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請告知本會：

(1)局方目前參考了哪些本地或海外的「市場最佳做法」；

(2)預計落實精簡採購程序後，能否縮短一般招標的平均處理時間？有否設立具體的績效指標衡量採購程序的效率是否符合預期？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以下簡稱庫務科)一直檢視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時制宜，從多方面優化政府的採購制度。政府於2025年8月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庫務科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全面審視政府採購制度和相關程序。在制定優化措施時，庫務科和物流署與業界持份者交流，並參考市場運作經驗和業界最佳做法，以確保所提出的措施在運作上可行及達致最大效能。當物流署與資訊科技業界和採購／供應鏈業界人士會面時，了解到企業廣泛運用電子工具在網上蒐集有關投標者和承辦商的背景資料。物流署認為此為市場恰當做法，因此在今年1月起開發適合政府採購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以便從網上公開渠道收集投標者和承辦商的資訊。

(2) 在2026-27年度，庫務科會繼續與物流署探討更新及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持續優化政府的採購機制。由於各部門按其運作需要採購的貨品和服務，其性質和規模差異很大，所需的招標時間不能直接比較，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訂立相關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將「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確保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適時檢討各項收費。對比往年，文件特別新增了聯同其他局和部門的字眼。請告知本會：

- (1)庫務科將如何牽頭及統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收費檢討工作？有否設立跨部門統籌機制；
- (2)26/27年度是否有優先進行收費檢討的政府服務或部門名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檢討過程中，局方會按照什麼準則評估加費對一般市民及商界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的財政負擔？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一般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目的是由使用相關服務的人士支付服務成本，避免服務由廣大納稅人補貼。由於提供服務的成本因時轉變，相關收費亦需適時檢討及調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出內部指引，規定各政策局/部門須適時檢討收費，並應特別優先對政府收入有較大影響的收費項目進行檢討，以免造成延誤和收入損失。各政策局亦應監督轄下部門妥善制訂及適時實施收費調整，並就收費調整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理解，達至收回成本的目標。

除了考慮成本因素外，各政策局/部門在釐定調整收費幅度時，亦須充分考慮受影響企業/人士的意見、其負擔能力、接受程度，以及經濟情況等因素。

政府不會「一刀切」要求所有服務收費以「一步到位」的方式加至收回既定的成本水平。如一次過收回目標成本的建議加幅並不可行，各政策局/部門可考慮分期增加收費；政策局/部門亦應嚴格控制服務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各政策局/部門會按照上述機制和準則檢討轄下收費項目，如需要調整收費，相關政策局/部門會作出公布。財庫局會繼續監察政策局/部門進行收費檢討的情況，並提醒政策局/部門適時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政府透過從外匯基金轉撥1,500億元及擴大發債規模，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建設。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每年於北部都會區的投資不會超過1,000億元，並期望公私營投資各佔一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從外匯基金轉撥的1,500億元中，預計有多少金額將用於支持未來五年的北部都會區工程；該筆資金的具體分配安排為何，例如用於收地、基建或產業發展的比例；
2. 鑒於近年賣地收入大幅下跌，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計土地收益僅180億元，與同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1,280億元存在顯著差距，當局有否評估發債及外匯基金轉撥的安排是否足以填補有關缺口；若評估結果為不足，當局有何應對方案？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因應政府會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北都）建設和其他與經濟民生相關的工務工程，2026-27年度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約1,280億元，預計在中期財政預測五年期間將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未來兩至三年額外預留300億元作政府工程開支，已包括在上述每年政府約1,280億元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內。從外匯基金分兩個財政年度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1,500億元將全部用作支持北都及其他工務工程開支，不會用於收地或其他開支。

此外，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並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上調至9,000億港元，旨在讓我們更靈活善用市場資源，推動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基建項目。連同從外匯基金的轉撥，政府有信心能確保北都等策略性基建工程項目能按時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已進入「收地與動工」的高峰期。鑑於政府正透過發債融資，目前的融資成本（利息支出）對未來五年的財政穩健性有何衝擊？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在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預計每年發行約1,600億元至2,200億元的債券，政府債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由百分之十四點四升至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水平仍遠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屬於非常穩健的水平。一如以往，政府會嚴守財政紀律，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於工務工程和合資格可持續項目，不會用於政府經常開支。發債所得亦不會用於收地補償，收地補償一直由政府其他收入支付。

政府適度發債，除了可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亦可善用市場資金，投資未來，推動香港可持續和基建發展。政府發行的債券一直吸引不同類別的環球投資者參與，而且亦超額認購，反映投資者對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肯定，以及他們對香港長遠發展的信心。

政府的實際發債額和利息開支會因應將來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我們預計2026-27年度的發債利息支出約為166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在2027-28至2030-31年度期間，每年發債利息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低於百分之一，對公共財政的影響輕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中央資源分配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各部門為應付額外工作需要向中央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撥資源的個案宗數；及

(二) 第(一)項所述的申請個案中，獲批及不獲批個案所佔的百分比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工作旨在審視由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新增政策措施或工作需要，評估其資源需求，並按其重要性、具體內容、緩急先後及政府的財政情況等因素，決定每年有限新資源的分配。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獲分配的新資源及與其相關的考慮因素編製下一年度的開支預算，相關預算已充分反映資源分配工作的協調結果。資源分配工作屬政府內部協調程序，我們不便披露詳細情況，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預算均反映上述商議結果，並須通過《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批准。

- 完 -